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声明事项	3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签字律师简介.....	5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6
释 义	8
正 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8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2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华厦眼科”）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所”) 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中国大陆二十一大城市（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开设分所，并在香港、深圳前海与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在英国伦敦开设分所。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1、章晓洪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本所高级合伙人，现任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与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擅长证券、金融、投资、公司法务及经济诉讼业务。章晓洪律师曾先后经办包括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公司的资产重组及境内、境外股票上市工作。

2、李良琛律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本所高级合伙人，擅长金融、证券、公司法务等业务。李良琛律师曾先后经办或主办了辽宁百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业务。

3、凌霄律师，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擅长金融、证券、投资等业务。凌霄律师曾先后经办或主办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上市以及增发、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法律业务。

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邮政编码：200120。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8年8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

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或者远程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6,0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华夏眼科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眼科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有限公司阶段的华夏眼科，曾依次使用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投资	指	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实业	指	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系华夏投资前称
涵蔚投资	指	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启鹭投资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鸿浮投资	指	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博凯投资	指	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昊蕴投资	指	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禄凯投资	指	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颂胜投资	指	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磐茂投资	指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前海淮泽	指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进出口	指	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欧华控股	指	厦门欧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欧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宝鑫华夏	指	厦门宝鑫华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股东
厦门眼科中心	指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州眼科	指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平华夏	指	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和平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泉州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徐州复兴	指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镇江康复	指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烟台康爱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宜昌华夏	指	宜昌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阳阳明	指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菏泽华夏	指	菏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台州耀明	指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华夏	指	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重庆华夏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杭州华夏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兰州华夏	指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毕节阳明	指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华夏	指	郑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成都华夏	指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衡水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郑州视光	指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青岛华夏	指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深圳华夏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赣州华夏	指	赣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康承医疗	指	厦门康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福建眼界	指	福建眼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佛山华夏	指	佛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眼科	指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华夏	指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安华夏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淮南华夏	指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新沂复兴	指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谱瑞	指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酷靓	指	常州酷靓眼镜有限公司，为常州谱瑞的子公司
宁德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明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捷颂医疗	指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莆田华夏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莆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夏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龙岩华夏	指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许昌华夏	指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华夏	指	无锡华夏眼耳鼻喉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临沂华夏	指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抚州光明	指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台华夏	指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温州明乐	指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五峰华夏	指	五峰华夏眼视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油华夏	指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漳州华夏	指	漳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晋江华夏	指	晋江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贵港爱眼	指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华夏	指	南宁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三水华夏	指	佛山三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绵阳华夏	指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山东华视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仓山酷亮	指	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资管公司	指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丽水华夏	指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弘明视光	指	厦门弘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卓视	指	厦门卓视验光配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荆州眼视光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聊城华夏	指	聊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复兴眼镜	指	沛县复兴眼镜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鹭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指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莘庄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指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福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指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泉城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和平配镜部	指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学验光配镜部，为发行人分公司
湖里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湖里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莲前东路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莲前东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酷亮	指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合肥酷亮	指	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同安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同安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仙洞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仙洞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晋江视光	指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指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指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医疗器材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中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指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福州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集团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厦禾路眼镜二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禾路眼镜二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五通西路药店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通西路药店，为发行人分公司

西藏深汇	指	西藏深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指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欧华传媒	指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西藏玖明	指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北京华夏	指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合肥名人（民非）	指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曾为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岳阳华夏	指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华夏	指	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永州眼科	指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厦大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 [2020]361Z0203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尾数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1%，发行后总股本为 56,0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7)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上市全部采取发行新股的方式。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①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②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③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④签署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⑤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⑥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授权董事会申请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⑧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77,850.61	77,850.61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锦天城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容诚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验了上述会议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通过的决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

发行人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的内容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均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3、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行为，其授权所涉内容及授权行为本身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华夏眼科有限系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2015 年 12 月 9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日，华夏眼科有限的 2 名股东签署《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夏眼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有限的 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华夏眼科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以 1:0.9862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60,000,000 股，未折股的净资产 3,628,654.4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夏眼科有限股东按其和华夏眼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核发设立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7554T），住所为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庆灿，注册资本为贰亿陆仟万元整，企业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1727554T，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701，法定代表人为苏庆灿，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营业期限为2004年8月12日至长期。

4、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规性和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6、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及股权清晰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调取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改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4、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并与其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容诚所已出具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记载于最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

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并未从事发行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以外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诚、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163,063,394.41 元及 194,184,604.50 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

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华夏眼科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预核内字第 39200407121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欧华实业、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以现金认缴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以现金认缴出资 175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嘉泓[2004]Y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华夏眼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 1,785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出资 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出资方式为货币；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夏眼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华实业	3,325.00	1,61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785.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眼科有限为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5年12月9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9日，致同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26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1月30日，华夏眼科有限的净资产为263,628,654.46元。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5年12月9日，华夏眼科有限的2名股东签署《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华夏眼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眼科有限的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华夏眼科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63,628,654.46元中的26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260,000,000股，未折股的净资产3,628,654.46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华夏眼科有限股东按其和华夏眼科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折为其在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15年12月10日，厦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2015]第ZB0234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华夏眼科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5.20亿元。

2015年12月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84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变更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确认董事报酬、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公司设立费用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同日，华夏眼科职工代表会议召开，选举出华夏眼科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华夏眼科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夏眼科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263,628,654.46 元以 1:0.9862 的折股比例折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2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628,654.46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1 日，容诚所补充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6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夏眼科的整体变更登记，向华夏眼科核发整体变更设立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27554T）。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05,968,750	79.22
2	欧华实业	54,031,250	20.78
合 计		260,000,000	100.00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1）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260,000,000 股，发起人缴纳的股本达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低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华夏眼科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 0.9862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苏庆灿、欧华实业签署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购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做出了约定。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5 年 12 月 9 日，致同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50ZA026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为 263,628,654.46 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评估事项

2015 年 12 月 10 日，厦大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2015]ZB0234 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5.20 亿元。

3、验资事项

2015年12月24日，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1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4日，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华夏眼科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263,628,654.46元折股投入，其中260,000,000.00元折合为华夏眼科的股本，股本总额共计2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3,628,654.46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0年7月21日，容诚所补充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6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2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确认董事报酬、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确认监事报酬、公司设立费用等与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议案。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夏眼科有限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华夏眼科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改制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有权部门批准程序，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相关资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九、九十和九十五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的声明、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租赁合同及所租赁的不动产的产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设备及管理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业务系统。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有关记录、决议，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查阅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关系
苏庆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欧华进出口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中莆（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陈凤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颂胜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王骞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傅元略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无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郭小东	独立董事	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赵蓓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黄妮娅	监事	-	-	-
彭婧	监事			-
张秀恋	监事	-	-	-
李晓峰	副总经理			
张洪涛	副总经理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陈鹭燕	财务总监	-	-	-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	-	-

经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员工工资表、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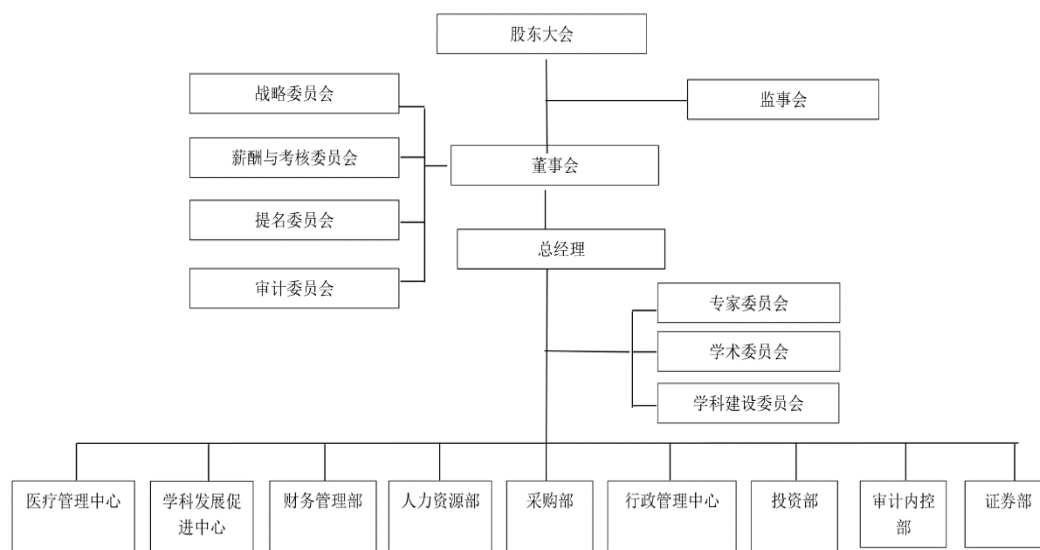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结构如下：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上注明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和报告期的审计报告。

2、查验了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名下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的主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3、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单。

4、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

5、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苏庆灿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319690716****，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2、华夏投资

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5 日，现拥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684967；法定代表人为苏世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成立

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25 日；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5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基本情况如下：

1、华夏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华夏投资的《营业执照》，华夏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华夏医疗投资（厦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378684967；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3；法定代表人为苏世华；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

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成立日期为2002年10月25日；营业期限为自2002年10月25日至2032年10月25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夏投资持有发行人170,509,3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4.1019%，华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苏庆灿	42,000,000.00	84.00
2	苏世华	8,000,000.00	1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1) 苏庆灿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50319690716****，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2) 苏世华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219741007****，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2、苏庆灿

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170,270,659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34.0541%，通过华夏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143,227,846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8.6456%。

3、涵蔚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涵蔚投资的《营业执照》，涵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97PF6K；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张美嫦；注册资本为 21,341.2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涵蔚投资持有发行人 30,4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975%，涵蔚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美嫦	840.00	3.94	普通合伙人
2	张广斌	1,834.00	8.59	有限合伙人
3	王骞	1,050.00	4.92	有限合伙人
4	吴护平	770.00	3.61	有限合伙人
5	潘美华	735.00	3.44	有限合伙人
6	曾珍宝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7	陈逸恬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8	李晓峰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9	吴国基	700.00	3.28	有限合伙人
10	陈燕	644.00	3.02	有限合伙人
11	侯家敏	630.00	2.95	有限合伙人
12	吴仁毅	602.00	2.82	有限合伙人
13	陈伟	560.00	2.62	有限合伙人
14	庄建福	546.00	2.56	有限合伙人
15	蔡锦红	525.00	2.46	有限合伙人
16	赖玮玲	511.00	2.39	有限合伙人
17	林志荣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8	翁建森	49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9	龚颂建	434.00	2.03	有限合伙人
20	陈永亮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1	董诺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2	黄艳明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3	李惠英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4	刘昭升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5	商旭敏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6	吴东海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7	伍端晓	420.00	1.97	有限合伙人
28	林宝娇	385.00	1.8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晓波	364.00	1.71	有限合伙人
30	叶向戩	357.00	1.67	有限合伙人
31	陈志彪	273.00	1.28	有限合伙人
32	李立梅	252.00	1.18	有限合伙人
33	任小军	238.00	1.12	有限合伙人
34	揭黎明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5	李勇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6	王玉宏	114.10	0.53	有限合伙人
37	曹乃恩	21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8	崔丽飞	196.00	0.92	有限合伙人
39	黎新	182.00	0.85	有限合伙人
40	陈鹭燕	595.00	2.79	有限合伙人
41	刘志雄	157.15	0.74	有限合伙人
42	陈霞	154.00	0.72	有限合伙人
43	曾银新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4	姚郑玲玲	140.00	0.66	有限合伙人
45	胡剑徽	91.0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黄旭	95.90	0.45	有限合伙人
47	苏世华	156.10	0.7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1,341.25	100.00	-

4、磐茂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磐茂投资的《营业执照》，磐茂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10115MA1K3DLN0G；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田宇）；出资额为 1,020,1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36 年 6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磐茂投资持有发行人 24,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90%，磐茂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14.7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9.80	有限合伙人
5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7.84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信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8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4.90	有限合伙人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聿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2.94	有限合伙人
1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7	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9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20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镭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1.47	有限合伙人
24	嘉兴沅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6	北京磐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7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8	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29	天津荣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1	杭州泓聿优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2	宁波智友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33	天津信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	0.69	有限合伙人
34	上海镭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59	有限合伙人
35	天津天合联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0,100.00	100.00	-

5、启鹭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启鹭投资的《营业执照》，启鹭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2K8Y28A；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38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30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9 年 3 月 17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鹭投资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0%，启鹭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300,000.00	99.34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鹭启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2,000.00	100.00	-

（1）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MA00CCPN2L；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丁玮；注册资本为2,000,000,000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7年3月6日；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至长期；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公司	2,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100.00

6、鸿浮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鸿浮投资的《营业执照》，鸿浮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85Q09W；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张斌斌；出资额为 15,281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66 年 5 月 09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鸿浮投资持有发行人 21,83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660%，鸿浮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张斌斌	462.00	3.02	普通合伙人
2	苏世华	5,992.14	39.21	有限合伙人
3	张妮维	1,400.00	9.16	有限合伙人
4	刘苏冰	1,183.00	7.74	有限合伙人
5	方瑜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6	王臻	700.00	4.58	有限合伙人
7	曾标	665.00	4.35	有限合伙人
8	骆彦丽	648.76	4.25	有限合伙人
9	王利华	504.00	3.3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春民	490.00	3.21	有限合伙人
11	韩冰	420.00	2.75	有限合伙人
12	王杰文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3	李昕	35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4	韩继明	269.50	1.76	有限合伙人
15	付彦敏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6	成洪波	210.00	1.37	有限合伙人
17	陈兵	126.00	0.8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敏	105.00	0.69	有限合伙人
19	张坤丽	89.60	0.59	有限合伙人
20	彭婧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1	陈国雄	84.0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罗淞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3	衣升军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4	文智伟	7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5	张淑贤	28.00	0.1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281.00	100.00	-

7、昊蕴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昊蕴投资的《营业执照》，昊蕴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JW7P；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文东；出资额为 13,572.65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昊蕴投资持有发行人 19,389,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779%，昊蕴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文东	1,239.00	9.13	普通合伙人
2	陈俊智	885.50	6.52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651.00	4.80	有限合伙人
4	廖正强	647.50	4.77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衍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00	4.64	有限合伙人
6	刘苏冰	560.00	4.13	有限合伙人
7	彭荻	448.00	3.30	有限合伙人
8	陈东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9	陈鸿萍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0	洪马超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1	徐惠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斌斌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3	赵刚平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4	左剑	420.00	3.09	有限合伙人
15	刘李晗	308.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洪清配	371.00	2.73	有限合伙人
17	王宏	35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陈晓明	336.00	2.48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占起	315.00	2.32	有限合伙人
20	燕振国	280.00	2.06	有限合伙人
21	孔洁	222.95	1.64	有限合伙人
22	鲍捷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3	李小庭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4	林力平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5	刘明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6	骆彦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丽丽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8	张学进	210.00	1.55	有限合伙人
29	谷音	203.00	1.50	有限合伙人
30	陈红云	196.00	1.44	有限合伙人
31	罗淞	192.50	1.42	有限合伙人
32	黄旭	184.10	1.36	有限合伙人
33	林伯智	175.00	1.29	有限合伙人
34	张坤丽	168.00	1.24	有限合伙人
35	李谦益	161.00	1.18	有限合伙人
36	肖龙	126.00	0.93	有限合伙人
37	唐晓谊	119.00	0.88	有限合伙人
38	陈国雄	84.00	0.62	有限合伙人
39	卢敏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0	郝建	70.00	0.52	有限合伙人
41	蔡建荣	54.60	0.40	有限合伙人

42	彭婧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3	何建忠	49.00	0.36	有限合伙人
44	王宪哲	10.50	0.08	有限合伙人
45	陈亮	7.0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572.65	100.00	-

8、禄凯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禄凯投资的《营业执照》，禄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禄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RGB07；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宝谦；出资额为 10,626.7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9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36 年 7 月 18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禄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5,181,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362%，禄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宝谦	350.00	3.29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	13.17	有限合伙人
3	苏世华	1,092.70	10.28	有限合伙人
4	林新毅	840.00	7.90	有限合伙人
5	张昊志	770.00	7.25	有限合伙人
6	李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7	张立平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8	黄洁	700.00	6.59	有限合伙人
9	李金华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0	陈凤国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1	袁援生	420.00	3.95	有限合伙人

12	黎晓新	280.00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吴迺川	245.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陈国雄	224.00	2.11	有限合伙人
15	谢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6	徐潋芳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7	徐海毓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8	安晓巨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9	沈慧珍	210.00	1.98	有限合伙人
20	郝建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1	张建辉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2	孙嘉悱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洪涛	140.00	1.32	有限合伙人
24	刘李晗	126.00	1.19	有限合伙人
25	李裕超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6	朱娜	105.00	0.99	有限合伙人
27	姚富治	70.00	0.66	有限合伙人
28	季岳君	49.00	0.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626.70	100.00	-

9、博凯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博凯投资的《营业执照》，博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博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7DW9H；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李晗；出资额为 8,128.4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46 年 6 月 21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凯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1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224%，博凯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李晗	266.00	3.27	普通合伙人
2	黄耀忠	679.00	8.35	有限合伙人
3	由海涛	469.00	5.77	有限合伙人
4	李庆林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5	许大玲	420.00	5.17	有限合伙人
6	侯旭波	399.00	4.91	有限合伙人
7	胡隆基	350.00	4.31	有限合伙人
8	胡学斌	329.00	4.05	有限合伙人
9	衣升军	266.00	3.27	有限合伙人
10	苏世华	239.40	2.95	有限合伙人
11	邱杨明	224.00	2.76	有限合伙人
12	曾令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3	陈国民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4	陈林义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5	陈佩润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6	高波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7	梁祖刚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8	徐雁冰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19	杨建华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0	叶龙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1	翟爱琴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2	赵铁英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3	朱美玲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4	吴迺川	210.00	2.58	有限合伙人
25	王洪格	161.00	1.98	有限合伙人
26	苏超蓉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7	赵峰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8	赵剑	140.00	1.72	有限合伙人

29	陈峻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0	马元孝	112.00	1.38	有限合伙人
31	姚宜	91.00	1.1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忠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3	刘红	70.00	0.86	有限合伙人
34	张宏	63.00	0.78	有限合伙人
35	张美嫦	49.00	0.60	有限合伙人
36	杨付合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7	官苍宇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8	岑峰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39	初虹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0	邹丽	35.00	0.43	有限合伙人
41	苏金萍	14.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128.40	100.00	-

10、颂胜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颂胜投资的《营业执照》，颂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厦门颂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349HLR65；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凤国；出资额为 60,200,000.00 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36 年 7 月 5 日；登记机关为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颂胜投资持有发行人 8,6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2%，颂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凤国	2,870.00	47.67	普通合伙人
2	陈向东	7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3	张洪涛	7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4	高崇明	630.00	10.47	有限合伙人
5	黄妮娅	420.00	6.98	有限合伙人
6	张秀恋	420.00	6.98	有限合伙人
7	苏世华	280.00	4.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20.00	100.00	-

11、前海淮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前海淮泽的《营业执照》，前海淮泽的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7375849；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登记机关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淮泽持有发行人 3,38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760%，前海淮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600.00	8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文正	24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3	孔翔	160.00	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1）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的《营业执照》，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为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3MA40F39B1E；住所为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九层东部；

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靳海涛；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创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发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6日；登记机关为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张美嫦

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032219711224****，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国里****。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020,000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200,000股，总计持有发行人股份2,220,000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44%。

13、黎新

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2219700111****，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20,000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60,000股，总计持有发行人股份980,000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0.196%。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主要理由如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庆灿直接持有发行人170,270,65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05%；同时，苏庆灿通过华夏投资控制发行人170,509,341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10%，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发行人68.16%的股份。此外，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苏庆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起到决定作用。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苏庆灿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占比均大于 50%，且苏庆灿自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庆灿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属于三类股东。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庆灿持有华夏投资 84%的股权，为华夏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直接持有公司 34.0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华夏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8.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华夏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苏世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为兄妹关系，苏世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在间接持股主体所持有的份额（%）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苏世华	华夏投资	16.00	5.46
	涵蔚投资	0.73	0.04
	鸿浮投资	39.21	1.71
	昊蕴投资	4.80	0.19
	禄凯投资	10.28	0.31
	博凯投资	2.95	0.07
	颂胜投资	4.65	0.08
合计	-	-	7.8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庆灿与苏世华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庆灿	313,498,505	62.70
苏世华	39,297,695	7.86
合计	352,796,200	70.5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张美嫦同时担任公司股东涵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美嫦直接持有公司 0.20%的股份，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4%的股份，通过博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45%的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黎新为涵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黎新直接持有公司 0.14%的股份，通过涵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0.196%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3 名直接股东，其中 3 名为自然人股东（苏庆灿、黎新、张美嫦），10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按照如下原则：

（1）原则上股东逐层核查直至最终的自然人、上市公司或国资委；（2）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股东计为 1 个主体，经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对外投资的股东计为 1 个主体，公司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备注
1	苏庆灿	自然人	否	1	
2	华夏投资	有限公司	是	1	系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妹妹苏世华分别持股 84%、16%的有限公司，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1 人
3	张美嫦	自然人	否	1	-
4	黎 新	自然人	否	1	-
5	涵蔚投资	合伙企业	是	44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44 人
6	磐茂投资	合伙企业	是	1	磐茂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除投资华夏眼科以外存在

					其他对外投资，计 1 人
7	启鹭投资	合伙企业	是	4	穿透后 1 人为上市公司，1 人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2 人为自然人，共计 4 人
8	鸿浮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4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24 人
9	昊蕴投资	合伙企业	是	36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36 人
10	禄凯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5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25 人
11	博凯投资	合伙企业	是	37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37 人
12	颂胜投资	合伙企业	是	4	系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重复计算人数后计 4 人
13	前海淮泽	合伙企业	是	3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82	-

综上，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启鹭投资、磐茂投资和前海淮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新股东产生的原因、取得股份的价格、定价依据、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新股东进入的原因为公司为了引入投资者，且新股东认可公司的发展和前景。

苏庆灿将其持有发行人 22,500,000 股股份转让给启鹭投资，转让对价为 24,750 万元（11 元/每股），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一致确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公司 2,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9%）转让给磐茂投资，转让对价总计为 26,950 万元（11 元/股），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一致确定；涵蔚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鸿浮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3 万股、90 万股、65 万股、100 万股股份（合计 338 万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76%）转让给前海淮泽，转让对价款分别为 913 万元、990 万元、715 万元、1,100 万元，合计 3,718 万元，转让价格均为 11 元/股，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除启鹭投资委派张秀秀担任发行人董事、启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上述新股东不存在丧失股东资格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七）发行人申报时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与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对赌协议安排及终止情况如下：

苏庆灿与启鹭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前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启鹭投资有权要求苏庆灿以一定价格回购启鹭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1）发行人未在该协议生效 36 个月内委任启鹭投资认可的证券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之申请材料或向香港联交所递交股票境外上市之申请材料且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受理；（2）发行人或苏庆灿重大违反《投资协议》且未能纠正。中止/终止及恢复条款内容：对赌条款相关安排在发行人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公开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终止；但是如果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计划未能获得批准，或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决定放弃或暂缓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

的计划，则相关对赌条款自动恢复到该等终止安排之前的状态并由各方继续执行，直至公司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材料。

上述对赌协议满足以下要求：一、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综上，上述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5、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应当适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6、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启鹭投资委派张秀秀担任发行人董事、启鹭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由华夏眼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夏眼科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一）华夏眼科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预核内字第 392004071210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0 日，欧华实业、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以现金认缴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以现金认缴出资 175 万元。

根据 2004 年 7 月 29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嘉泓[2004]Y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785 万元，其中欧华实业出资 1,6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出资方式为货币；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夏眼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欧华实业	3,325.00	1,61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785.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眼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华夏眼科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华夏眼科有限的股权变动

1、2004 年 10 月，华夏眼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实收资本变更

2004 年 10 月 10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欧华实业向华夏眼科有限投入第二期出资 12,556,505.87 元；2、同意欧华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华夏眼科有限 4,593,494.13 认缴未实缴出资额转让予王骞等 22 人，且由相关受让方实缴该部分认缴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欧华实业将所持华夏眼科有限出资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1	欧华实业	王骞	1.1547	404,153.13
2		蔡锦红	1.1242	393,480.99
3		潘美华	0.3036	106,250.00
4		张铭志	1.2305	430,686.93
5		张铭	0.9500	332,495.68
6		周太平	0.6284	219,956.25
7		龚颂建	0.5584	195,443.75
8		赵虹	0.7500	262,500.00
9		牛燕	0.5571	195,000.00
10		孙六兰	0.6591	230,675.00
11		王芬琴	0.6533	228,657.88
12		黎新	0.4715	165,037.50
13		何建忠	0.5357	187,500.00
14		刘昭升	0.4773	167,053.83
15		傅智合	0.4595	160,809.36
16		陈鸿萍	0.2000	70,000.00
17		刘志雄	0.0893	31,250.00

18		洪清配	0.3750	131,250.00
19		李惠英	0.3750	131,250.00
20		张秀恋	0.6500	227,500.00
21		揭黎明	0.4469	156,399.00
22		胡继发	0.4747	166,144.83
合计			13.1242	4,593,494.13

2004年8月至10月，欧华实业与上述各股权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0月15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嘉泓[2004]Y2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0月12日，华夏眼科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71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欧华实业缴纳12,556,505.87元，王骞、蔡锦红、潘美华、张铭志、张铭、周太平、龚颂建、赵虹、牛燕、孙六兰、王芬琴、张秀恋、黎新、何建忠、刘昭升、傅智合、陈鸿萍、洪清配、刘志超、李惠英、揭黎明、胡继发合计缴纳4,593,494.13元。

2004年10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实业	28,656,505.87	28,656,505.87	81.8758
2	欧华进出口	1,750,000.00	1,750,000.00	5.0000
3	王骞	404,153.13	404,153.13	1.1547
4	蔡锦红	393,480.99	393,480.99	1.1242
5	潘美华	106,250.00	106,250.00	0.3036
6	张铭志	430,686.93	430,686.93	1.2305
7	张铭	332,495.68	332,495.68	0.9500
8	周太平	219,956.25	219,956.25	0.6284
9	龚颂建	195,443.75	195,443.75	0.5584
10	赵虹	262,500.00	262,500.00	0.7500
11	牛燕	195,000.00	195,000.00	0.5571

12	孙六兰	230,675.00	230,675.00	0.6591
13	王芬琴	228,657.88	228,657.88	0.6533
14	黎新	165,037.50	165,037.50	0.4715
15	何建忠	187,500.00	187,500.00	0.5357
16	刘昭升	167,053.83	167,053.83	0.4773
17	傅智合	160,809.36	160,809.36	0.4595
18	陈鸿萍	70,000.00	70,000.00	0.2000
19	刘志雄	31,250.00	31,250.00	0.0893
20	洪清配	131,250.00	131,250.00	0.3750
21	李惠英	131,250.00	131,250.00	0.3750
22	张秀恋	227,500.00	227,500.00	0.6500
23	揭黎明	156,399.00	156,399.00	0.4469
24	胡继发	166,144.83	166,144.83	0.4747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

2、2005年7月，华夏眼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6月1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作价（元）
1	张铭志	欧华实业	1.2305	430,686.93	430,686.93
2	张铭	欧华实业	0.9500	332,495.68	332,495.68
3	欧华实业	高崇明	5.0000	1,750,000.00	1,750,000.00

2005年7月1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华夏眼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年8月3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实业	27,669,688.48	27,669,688.48	79.0563

2	欧华进出口	1,750,000.00	1,750,000.00	5.0000
3	王骞	404,153.13	404,153.13	1.1547
4	蔡锦红	393,480.99	393,480.99	1.1242
5	潘美华	106,250.00	106,250.00	0.3036
6	高崇明	1,750,000.00	1,750,000.00	5.0000
7	周太平	219,956.25	219,956.25	0.6284
8	龚颂建	195,443.75	195,443.75	0.5584
9	赵虹	262,500.00	262,500.00	0.7500
10	牛燕	195,000.00	195,000.00	0.5571
11	孙六兰	230,675.00	230,675.00	0.6591
12	王芬琴	228,657.88	228,657.88	0.6533
13	黎新	165,037.50	165,037.50	0.4715
14	何建忠	187,500.00	187,500.00	0.5357
15	刘昭升	167,053.83	167,053.83	0.4773
16	傅智合	160,809.36	160,809.36	0.4595
17	陈鸿萍	70,000.00	70,000.00	0.2000
18	刘志雄	31,250.00	31,250.00	0.0893
19	洪清配	131,250.00	131,250.00	0.3750
20	李惠英	131,250.00	131,250.00	0.3750
21	张秀恋	227,500.00	227,500.00	0.6500
22	揭黎明	156,399.00	156,399.00	0.4469
23	胡继发	166,144.83	166,144.83	0.4747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00

3、2005 年 12 月，华夏眼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作下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出资额 (元)	转让作价 (元)
1	蔡锦红	欧华实业	0.8385	293,480.99	293,480.99
2	周太平		0.6284	219,956.25	219,956.25

3	龚颂建		0.0584	20,443.75	20,443.75
4	赵虹		0.7500	262,500.00	262,500.00
5	牛燕		0.2000	70,000.00	70,000.00
6	孙六兰		0.3734	130,675.00	130,675.00
7	张秀恋		0.3500	122,500.00	122,500.00
8	何建忠		0.5357	187,500.00	187,500.00
9	傅智合		0.4595	160,809.36	160,809.36
10	刘志雄		0.0893	31,250.00	31,250.00
11	揭黎明		0.1611	56,399.00	56,399.00
12	胡继发		0.1890	66,144.83	66,144.83
13	刘昭升	吴国基	0.2857	100,000.00	100,000.00

2005年12月2日，华夏眼科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12月3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对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进行确认，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5年12月1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实业	29,291,347.66	29,291,347.66	83.6897
2	欧华进出口	1,750,000.00	1,750,000.00	5.0000
3	高崇明	1,750,000.00	1,750,000.00	5.0000
4	王骞	404,153.13	404,153.13	1.1547
5	蔡锦红	100,000.00	100,000.00	0.2857
6	潘美华	106,250.00	106,250.00	0.3036
7	龚颂建	175,000.00	175,000.00	0.5000
8	牛燕	125,000.00	125,000.00	0.3571
9	孙六兰	100,000.00	100,000.00	0.2857
10	王芬琴	228,657.88	228,657.88	0.6533

11	张秀恋	105,000.00	105,000.00	0.3000
12	黎新	165,037.50	165,037.50	0.4715
13	刘昭升	67,053.83	67,053.83	0.1916
14	陈鸿萍	70,000.00	70,000.00	0.2000
15	洪清配	131,250.00	131,250.00	0.3750
16	李惠英	131,250.00	131,250.00	0.3750
17	揭黎明	100,000.00	100,000.00	0.2857
18	胡继发	100,000.00	100,000.00	0.2857
19	吴国基	100,000.00	100,000.00	0.2857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

4、2007年8月，华夏眼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3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出资额（元）	转让作价（元）
1	高崇明	欧华实业	5.0000	1,750,000.00	1,750,000
2	王骞		1.1547	404,153.13	404,153.13
3	蔡锦红		0.2857	100,000.00	100,000.00
4	潘美华		0.3036	106,250.00	106,250.00
5	龚颂建		0.5000	175,000.00	175,000.00
6	洪清配		0.3750	131,250.00	131,250.00
7	李惠英		0.3750	131,250.00	131,250.00
8	牛燕		0.3571	125,000.00	125,000.00
9	孙六兰		0.2857	100,000.00	100,000.00
10	王芬琴		0.6533	228,657.88	228,657.88
11	张秀恋		0.3000	105,000.00	105,000.00
12	刘昭升		0.1916	67,053.83	67,053.83
13	黎新		0.4517	165,037.50	165,037.50
14	吴国基		0.2857	100,000.00	100,000.00
15	陈鸿萍		0.2000	70,000.00	70,000.00

16	揭黎明		0.2857	100,000.00	100,000.00
17	胡继发		0.2857	100,000.00	100,000.00

2007年8月23日,上述股权转让当事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9月3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并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欧华实业和欧华进出口签署了重新制定的《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9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欧华实业	33,250,000	33,250,0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00	1,750,000	5.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5、2010年9月,华夏眼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9月16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夏眼科有限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增加到8,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苏庆灿以货币形式出资;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17日,厦门加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加捷正大验字[2010]第NY13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9月17日,华夏眼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4,500万元,华夏眼科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0年9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苏庆灿	45,000,000	45,000,000	56.25
2	欧华实业	33,250,000	33,250,000	41.56
3	欧华进出口	1,750,000	1,750,000	2.19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	------------	------------	--------

6、2010年9月，华夏眼科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9月25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华夏眼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股东苏庆灿以货币形式出资4,000万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华夏眼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相关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9月26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A19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9月25日，华夏眼科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4,000万元，华夏眼科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2010年9月27日，华夏眼科有限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苏庆灿	85,000,000	85,000,000	70.83
2	欧华实业	33,250,000	33,250,000	27.71
3	欧华进出口	1,750,000	1,750,000	1.46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7、2010年12月，华夏眼科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华夏眼科有限1.4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75万元）以1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庆灿；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华夏眼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欧华进出口与苏庆灿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2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	----------	----------	---------

1	苏庆灿	86,750,000	86,750,000	72.29
2	欧华实业	33,250,000	33,250,000	27.71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8、2013 年 12 月，华夏眼科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华夏眼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华夏眼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苏庆灿以货币形式出资；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华夏眼科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19 日，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欣洲验字[2013]第 0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华夏眼科有限已收到苏庆灿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华夏眼科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有限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苏庆灿	126,750,000	126,750,000	79.22
2	欧华实业	33,250,000	33,250,000	20.78
合计		16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201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4 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4,500 万元转增股本 14,500 万元，该部分增资由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前股份比例享有；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5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40,500 万股；2、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4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欧华实业以货币增资6,74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240万元，股本总额为47,240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

厦门明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明筹会验字[2020]第Y012号”《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4,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已收到欧华实业货币资金出资6,740万元。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320,835,938	67.9162
2	欧华实业	151,564,062	32.0838
合 计		472,400,000	100.00

（2）2016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10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欧华实业将所持公司4,721股股份以4,721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庆灿。苏庆灿与欧华实业就此次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320,840,659	67.9172
2	欧华实业	151,559,341	32.0838
合 计		472,400,000	100.00

（3）2016年7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18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欧华实业以货币增资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9,240万元，股本总额为49,240万元。

2016年7月19日，厦门均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均强验字[2016]第Y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19日，华夏眼科已收到欧华

实业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49,24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1 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苏庆灿将所持公司 16.2469%股份（8,000 万股）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庆灿与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40,840,659	48.9116
2	欧华实业	171,559,341	34.8414
3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16.2470
合 计		492,400,000	100.00

（4）2016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3 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宝鑫华夏以货币增资 76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5 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5 日，厦门均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均强验字[2016]第 Y0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华夏眼科已收到宝鑫华夏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6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夏眼科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40,840,659	48.1681
2	欧华实业	171,559,341	34.3119

3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	16.0000
4	宝鑫华夏	7,600,000	1.52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5) 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 26 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1、公司股东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6.2635%的股份以 21,92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涵蔚投资，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2.4524%的股份以 8,58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凯投资，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4.0679%的股份以 14,237.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昊蕴投资，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3.2162%的股份以 11,25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禄凯投资；2、公司股东苏庆灿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1.52%的股份以 5,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颂胜投资，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0.204%的股份以 7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美嫦，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0.144%的股份以 5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新。

2016 年 7 月，当事人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华夏眼科出具“登记内备字[2016]第 2002016072735006 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31,500,659	46.3001
2	欧华实业	171,559,341	34.3119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35
4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679
5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162
6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24
7	颂胜投资	7,600,000	1.5200
8	宝鑫华夏	7,600,000	1.5200
9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0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	-------------	----------

(6) 2017 年 4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4 月 10 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苏庆灿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0.376% 的股份以 1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鑫华夏。

2017 年 5 月，当事人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8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夏眼科出具了上述股份转让编号为“登记内备字[二〇一七]第 2002017050835020 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229,620,659	45.9241
2	欧华实业	171,559,341	34.3119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35
4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679
5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162
6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24
7	宝鑫华夏	9,480,000	1.8960
8	颂胜投资	7,600,000	1.5200
9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0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7) 2017 年 5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10 日，华夏眼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苏庆灿将所持有的占公司 2.47% 的股份以 1,2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鑫华夏。

2017 年 5 月，当事人根据上述决议签署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夏眼科出具了上述股份转让编号为“登记内备字[二〇一七]第 2002017052635023 号”《备案通知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庆灿	217,270,659	43.4541
2	欧华实业	171,559,341	34.3119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35
4	宝鑫华夏	21,830,000	4.3660
5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679
6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162
7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24
8	颂胜投资	7,600,000	1.5200
9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0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8) 2017 年 10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 11 日，鸿浮投资与宝鑫华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宝鑫华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66%）以 14,5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浮投资。

2017 年 10 月 11 日，颂胜投资与宝鑫华夏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宝鑫华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0%）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颂胜投资。

2017 年 10 月 11 日，鸿浮投资与欧华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欧华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0%）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浮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苏庆灿	217,270,659	43.4541
2	欧华实业	169,559,341	33.9119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35
4	鸿浮投资	22,830,000	4.5660
5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679
6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162

7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24
8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9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0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9) 2019 年 10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0 月 30 日，苏庆灿、启鹭投资与发行人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50%）以 24,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启鹭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苏庆灿	194,770,659	38.9541
2	华夏投资	169,559,341	33.9119
3	涵蔚投资	31,317,500	6.2635
4	鸿浮投资	22,830,000	4.566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昊蕴投资	20,339,500	4.0679
7	禄凯投资	16,081,000	3.2162
8	博凯投资	12,262,000	2.4524
9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0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1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10) 2019 年 12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7 日，苏庆灿与磐茂投资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苏庆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90%）以 26,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茂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涵蔚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鸿浮投资与前海淮泽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涵蔚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8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66%）以 9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淮泽，禄凯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8%）以 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淮泽，博凯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13%）以 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淮泽，鸿浮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20%）以 1,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淮泽。

2019 年 12 月 29 日，昊蕴投资与华夏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昊蕴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 万股股份（占公司 0.19%的股份）以 1,0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夏眼科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华夏投资	170,509,341	34.1019
2	苏庆灿	170,270,659	34.0541
3	涵蔚投资	30,487,500	6.0975
4	磐茂投资	24,500,000	4.9000
5	启鹭投资	22,500,000	4.5000
6	鸿浮投资	21,830,000	4.3660
7	昊蕴投资	19,389,500	3.8779
8	禄凯投资	15,181,000	3.0362
9	博凯投资	11,612,000	2.3224
10	颂胜投资	8,600,000	1.7200
11	前海淮泽	3,380,000	0.6760
12	张美嫦	1,020,000	0.2040
13	黎新	720,000	0.144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对华夏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夏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华夏眼科有限设立时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华夏眼科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相关股东、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承诺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华夏眼科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人数及其主体符合法定要求，股东以货币出资的数额和方式符合法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验资程序，并获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因此华夏眼科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华夏眼科有限及发行人成立及历次变更的出资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足额到位，成立及历次变更事项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协议，获得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瑕疵，合法有效。

3、华夏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法，价款已支付，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4、发起人及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非货币财产出资情形。

5、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股权结构不涉及境外控制架构。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钟表、眼镜零售；企业管理咨询；专科医院；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所取得的证照情况详见附表一《发行人的证照情况一览表》。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现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华夏眼科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456,383,413.19	2,146,038,650.60	1,596,650,877.85
主营业务收入	2,431,934,128.43	2,130,939,438.33	1,592,765,690.6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00	99.30	99.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现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1	徐**	15.81	0.0065
	2	黄**	13.42	0.0055
	3	林**	13.38	0.0055
	4	张**	13.18	0.0054
	5	郑**	12.85	0.0053
	合计		68.64	0.0282
2018 年度	1	杨**	14.64	0.0069

期间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	周**	13.05	0.0061
	3	苏**	11.91	0.0056
	4	林**	11.19	0.0053
	5	陈**	10.22	0.0048
	合计		61.01	0.0286
2017 年度	1	廖**	15.07	0.0095
	2	郑**	14.45	0.0091
	3	张**	11.92	0.0075
	4	尤**	10.56	0.0066
	5	马**	10.40	0.0065
	合计		62.40	0.0392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保密。泄露患者隐私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造成患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根据上述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具有为患者保护其隐私的法定责任。因此，报告期前五大个人客户采用了代称的方式。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比重（%）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205.41	16.17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5,575.43	6.35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8.42	4.81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551.46	4.04
	5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21.31	3.78
	合计		30,882.02	35.15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71.95	12.47
	2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4,323.38	4.78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8.52	4.25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3,569.40	3.95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07.76	2.44
	合计		25,211.00	27.90
2017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22.99	9.17
	2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5,809.17	8.17
	3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3,964.11	5.57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8.19	4.01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28.42	2.57
	合计		20,972.88	29.49

注 1：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其采购额。其中：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厦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徐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扬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厦门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衡水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福建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岳阳分公司、国药控股永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虹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淮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赣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三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常州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三明国药器械有限公司。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上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上药控股青岛有限公司、上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宁德鹭燕医药有限公司、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厦门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平鹭燕医药有限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三明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聚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毓谭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注册资本	297,165.6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08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36%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64%
	其他股东	4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燃易爆物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消毒产品、日用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玩具、食用农产品、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①：股权结构引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数据

（2）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710313
法定代表人	晏贝尔（IAN HOWARD BELL）
注册资本	6,0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0 年 10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尔康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批发药品；批发、零售 I 类、II 类医疗器械、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上述医疗器械、产品的租赁、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药品、批发、零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488X7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4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9.28%
	上药集团	25.21%
	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及上海上实	10.20%
	其他股东	35.32%
经营范围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酞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	---------

注①：股权结构引用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

(4)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1770K	
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注册资本	20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蔡司远东有限公司（香港）	100.00%
经营范围	为集团内企业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商品采购销售及市场营销服务，供应链管理等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员工培训与管理服务，区内以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检测、研发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商务咨询服务，光学仪器、精密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其他光学产品为主的经营性租赁。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乐悦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320821019P	
法定代表人	李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0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远久	35%

	李荣	35%
	潘捷	30%
经营范围	批发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医疗设备的租赁（除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82575042	
法定代表人	吴金祥	
注册资本	32,683.04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09 月 0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权结构①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35.34%
	其他股东	64.66%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食品批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其他农业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①：股权结构引用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数据

(7)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472009H
法定代表人	程学蕙
注册资本	1,68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0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塘大昌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TDK Holding（Hong Kong）Limited）	100.00%
经营范围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食品、酒类、化妆品、美容美发用品及设备、个人护理用品及原料、家居用品、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蜡烛、非农用杀菌剂、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限许可证许可范围，除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精密仪器、植物油、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及上述产品的零部件和原辅材料的批发、网上零售、零售（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医疗设备的安装、试车、维修、检修、养护及校准、医疗器械、电机、电器设备、精密仪器的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美容美发（限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国内货运代理（水路货运代理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或现阶段其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及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3、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4、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6、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按照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庆灿。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为华夏投资、涵蔚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为苏庆灿、陈凤国、张秀秀、王骞、傅元略、郭小东、赵蓓，现任监事为黄妮娅、张秀恋、彭婧，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苏庆灿、陈凤国、王骞、李晓峰、张洪涛、陈鹭燕、曹乃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戴火轮、陈向东、刘志云、安垣、郝德明。

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还包括林伯智、陈宝贵、陈逸恬、许育辉、苏世华。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周岁的孩子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9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眼科中心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3C598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疗养院；门诊部（所）；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65 年 12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夏眼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②历史沿革

A、1997 年 7 月，作为全民事业单位设立

1997 年 7 月 27 日，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厦门编（1997）018 号”《关于成立厦门眼科中心的批复》，经研究，同意成立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该中心为全民事业单位。

B、2004 年 6 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公司，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 年 8 月 5 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印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2003 年 8 月 8 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 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 015 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 800 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 年 3 月 12 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 119 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厦思政[2004]82 号”《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

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 17,086,693.86 元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思政[2016]91 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2016]37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投资	3,325.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5.00
合 计		3,500.00	100.00

C、2006 年 1 月,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5 年 12 月 20 日,福建省卫生厅同意厦门眼科中心的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

2006 年 1 月 18 日,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向厦门市民政局提出《关于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报告》,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注册登记手续。

2006 年 1 月 20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厦嘉泓[2006]Y103 号),截至 2006 年 1 月 19 日,厦门眼科中心(筹)已收到全体举办者缴纳的开办资金合计 3,500 万元,均为货

币出资，其中华夏投资出资 3,325 万元占开办资金的 95%，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占开办资金的 5%。

2006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民政局作出厦民社[2006]9 号《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登记的批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符合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登记条件，准予登记。

厦门眼科中心作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时，其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夏投资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D、2010 年 3 月，名称变更及使用第二名称

2007 年 6 月 4 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函[2007]352 号”《福建省卫生厅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名称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一名称，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二名称。

2010 年 3 月 9 日，厦门市民政局作出“厦民社[2010]21 号”《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第一名称变更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第一名称变更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作为第二名称。

E、2010 年 9 月，出资转让

2010 年 9 月 13 日，华夏投资与华夏眼科有限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转让协议》，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 95% 的出资（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同日，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出资人决议》，同意华夏投资将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 3,325 万元转让给华夏眼科有限。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情况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开办资金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有限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F、2015 年 12 月，设立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卫生局核发的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执业许可证以及相关政府证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5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200201511271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的商事主体名称为“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华夏眼科有限和欧华进出口签署《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厦门眼科中心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其中华夏眼科有限出资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厦门眼科中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有限	3,325.00	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0.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0.00	100.00	-

G、2015 年 12 月，进行资产承接及改制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全部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予以承接。

2017 年 2 月 6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 年 3 月 2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眼科中心。

2017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 号），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 号）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H、2016 年 6 月，实缴出资变更

2016 年 6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变更为 3,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30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6-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 3,325 万元，欧华进出口出资 175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	3,325.00	3,325.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175.00	5.00	货币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

I、2016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 5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华夏眼科以货币形式认缴 1,425 万元，欧华进出口以货币形式认缴 75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6 年 7 月 6 日，厦门眼科中心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7 月 7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验字[2016]NY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厦门眼科中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华夏眼科缴纳 1,425 万元，欧华进出口缴纳 75 万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厦门眼科中心出具登记内备字[2016]第 2002016070830121 号《备案通知书》，对厦门眼科中心上述增资扩股及注册资本缴纳事项予以备案。

2016 年 7 月 11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	4,750.00	4,750.00	95.00	货币
2	欧华进出口	250.00	250.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J、2016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9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 5%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眼科。

2016 年 8 月 19 日，欧华进出口与华夏眼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 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夏眼科。

2016 年 8 月 26 日，厦门眼科中心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K、2018 年 3 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

2016 年 11 月 1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理事会作决议，以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为基准日（因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进行清算审计，并注销在厦门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同意成立清算小组，并将清算小组成员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备。

2016 年 11 月 21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卫医政[2016]517 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向民政部门申请注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经清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

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2）福州眼科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福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589594111U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州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4,750.00	4,750.00	95.00
2	华夏眼科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上海和平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744231434D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骞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眼科美容、肿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预防保健科专业，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4 日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和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625.00	3,625.00	90.63
2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250.00	250.00	6.25
3	朱 莉	62.50	62.50	1.56
4	夏风华	62.50	62.50	1.56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4）泉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泉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665085184D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 B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销售：眼镜；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泉州市丰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泉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南平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2MA345K3E10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横排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检查、眼睛治疗服务、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46 年 1 月 14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平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烟台康爱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烟台康爱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7508528354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美容科（美容外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钟表、眼镜、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4 日
登记机关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烟台康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438.00	438.00	73.00
2	由海涛	30.00	30.00	5.00
3	张凤进	30.00	30.00	5.00
4	曹 景	30.00	30.00	5.00
5	李佳亿	36.00	36.00	6.00
6	秦作同	36.00	36.00	6.00
合 计		600.00	600.00	100.00

（7）青岛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321514379X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依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诊疗服务经营活动；依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销售：眼镜、消毒类产品、灯具、【保健食品、食品（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徐州复兴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徐州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302291675Q
住所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诊疗；眼镜、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州复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300.00	1,300.00	65.00
2	徐州嘉信美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35.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9) 镇江康复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镇江康复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301837533Y
住所	镇江市义士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诊疗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眼科医疗信息技术咨询，眼科医疗技术服务；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2034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登记机关	镇江市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镇江康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65.00	265.00	53.00
2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210.00	210.00	42.00
3	镇江九泰投资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25.00	25.00	5.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10）宜昌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宜昌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0574470G
住所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11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中医科；医疗美容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第二及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宜昌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1）毕节阳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毕节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000827867209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眼镜零售。）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登记机关	毕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毕节阳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80.00	80.00	100.00
合 计		80.00	80.00	100.00

（12）温州明乐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温州明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94RRY44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 层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75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日
登记机关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明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85.56	385.56	51.00
2	蔡迎晖	185.22	185.22	24.50
3	陈启伟	185.22	185.22	24.50
合 计		756.00	756.00	100.00

(13) 成都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5776945C
住所	成都高新区玉林北路2号附1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验光配镜（不含医疗卫生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310.00	2,310.00	66.00
2	成都浩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	1,190.00	34.00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14) 贵阳阳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贵阳阳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89765333C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西医眼科；医学眼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阳阳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00.00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15）衡水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衡水同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347626483D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政通街）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服务；眼镜、钟表 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45 年 7 月 7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登记机关	衡水市桃城区工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衡水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850.00	850.00	85.00
2	骆彦丽	121.70	0.00	12.17
3	张坤丽	16.70	0.00	1.67
4	王磊	11.60	0.00	1.16
合计		1,000.00	850.00	100.00

（16）菏泽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菏泽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334481342X
住所	菏泽市开发区和平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2,0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门诊）、中医科（门诊）、麻醉科、临床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钟表、眼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菏泽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674.93	499.98	83.33
2	聊城市晴医置业 有限公司	335.07	100.02	16.67
合 计		2,010.00	600.00	100.00

（17）赣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赣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343186660M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疾病诊疗，眼科保健（以上项目凭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视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45 年 5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赣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275.00	2,275.00	65.00
2	江西观木斋贸易有限公司	1,225.00	1,225.00	35.00
合 计		3,500.00	3,500.00	100.00

(18) 深圳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华夏眼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036937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一层、四-八层、十一层、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7,690.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眼镜的批发、零售；对医疗、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视力验光、配镜；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得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	7,342.40	7,342.40	95.47
2	厦门美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50	348.50	4.53
合 计		7,690.90	7,690.90	100.00

(19) 郑州视光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华夏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56185835X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门诊楼 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批发零售：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护理液，不含验光配镜）、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65 年 8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400.00	3,400.00	85.00
2	刘苏冰	400.00	400.00	10.00
3	张斌斌	200.00	200.00	5.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20）佛山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J26765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二类或弱视治疗仪批发零售、三类或角膜接触镜验配批发零售；日用品、食品、保健食品零售；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性医疗机构。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佛山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550.00	2,550.00	85.00

2	赵刚平	450.00	450.00	15.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1) 宁波眼科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鄞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340514884Q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全科医疗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中医眼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325.00	1,325.00	53.00
2	周宏建	925.00	925.00	37.00
3	陆 斌	250.00	250.00	1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2) 许昌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许昌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5EJ41Q
住所	许昌市文峰办事处毓秀路 19 号 1 幢 1-6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眼肌、眼底病、眼外伤、眼肿瘤、眼整形）；急救医学科；麻醉科、内科门诊；医学验

	光配镜；中西药零售；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租赁。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许昌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850.00	2,850.00	95.00
2	张斌斌	150.00	150.00	5.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3）郑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郑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317454545Y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眼镜、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科；企业管理咨询；房屋租赁；医疗设备租赁。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郑州市管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郑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479.00	1,479.00	51.00
2	徐惠民	1,131.00	1,131.00	39.00
3	刘保松	290.00	290.00	11.00
合 计		2,900.00	2,900.00	100.00

（24）台州耀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台州耀明五官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685577282K
住所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西路 39-49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耀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的诊定科目为准；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眼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3 日至 2029 年 3 月 2 日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3 日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耀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55.00	255.00	51.00
2	黄耀忠	160.00	160.00	32.00
3	黄耀明	85.00	85.00	17.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5) 常州谱瑞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谱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727964824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北路 74 号-8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耳鼻咽喉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III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谱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488.00	488.00	97.60
2	陈 兵	12.00	12.00	2.4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6) 东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PC035N
住所	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零售业。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66 年 5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592.00	2,592.00	72.00
2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10.00
3	厦门融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360.00	10.00
4	卢 敏	288.00	288.00	8.00
合 计		3,600.00	3,600.00	100.00

(27) 龙岩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龙岩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MA32U4BF1F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西一道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心电诊断门诊）；麻醉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眼镜、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35 年 9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岩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8）重庆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52JA9U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7,22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经批准的营利性诊疗活动；零售、批发：III类医疗器械，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验光配镜；销售：眼镜；零售、批发：I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7,266.00	7,266.00	100.00
合 计		7,266.00	7,266.00	100.00

（29）杭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XJG35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 671 号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批发、零售：眼镜，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杭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0）兰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兰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A4PA77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无号（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学诊疗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以上两项凭许可证经营）；验光配镜及眼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36 年 2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兰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夏眼科	3,400.00	3,400.00	85.00
2	燕振国	600.00	600.00	15.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1) 荆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荆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890K75U
住所	沙市区太岳路湖北宝龙商务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医学影像科、医疗美容治疗；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8 日
登记机关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荆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100.00	1,100.00	100.00
合 计		1,100.00	1,100.00	100.00

(32) 西安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TY2NG2L
住所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彭婧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诊疗科目：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肌病、眼外伤、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整形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医疗器械的销售、租

	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17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7日
登记机关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安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4,000.00	4,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3）淮南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淮南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MX04T3X
住所	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北侧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血清、临床体液、临床化学检验、临床免疫、医学影像（X 光）科、麻醉科、内科、中医科、超声波室、激光室，钟表、护眼灯销售。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7日至2066年6月16日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登记机关	淮南市田家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淮南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5,000.00	5,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4）新沂复兴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新沂复兴眼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1MKHEM3M
住所	新沂市新安镇市府路 65-1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耳鼻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麻醉科；眼镜、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沂复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州复兴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5）宁德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宁德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MA34898F8F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西侧鹤鸣路北侧（城南总部经济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预防保健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喉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验光配镜服务；角膜塑形镜、弱视治疗仪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德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夏眼科	1020.00	1020.00	51.00
2	宁德市华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799.49	49.00
合 计		2000.00	1,819.49	100.00

(36) 无锡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华夏眼耳鼻咽喉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1Y42XF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兴源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洪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眼镜零售；医疗器械销售（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所列范围及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500.00	3,500.00	70.00
2	钱志峰	1,000.00	1,000.00	20.00
3	无锡安家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7) 莆田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莆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4AJ1H8B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眼科；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31日至2066年8月30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1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莆田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500.00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8）合肥名人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T4NGJ94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诊疗服务；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疗器械（一、二、三类）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年4月15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15日
登记机关	合肥市瑶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名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850.00	0.00	85.00
2	金敬池	150.00	0.00	15.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

（39）康承医疗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康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64712342K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7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康承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0）福建眼界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眼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2990976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401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3,67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中药零售；西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西药批发；中药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互联网销售；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

	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65 年 5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眼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670.00	3,670.00	100.00
合 计		3,670.00	3,670.00	100.00

（41）捷颂医疗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TJF9Q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 号 6C01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66 年 9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捷颂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000.00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三明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00MA34AH1X36
住所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至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46 年 8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明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3）抚州光明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抚州光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0MA35KMK2X2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1 栋 301 室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眼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以上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抚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抚州光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450.00	450.00	90.00%
2	抚州曾氏实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44）华夏视光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华夏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BHD51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号10C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经营期限	2016年8月18日至2066年8月17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8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夏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100.00	2,100.00	100.00
合 计		2,100.00	2,100.00	100.00

(45) 临沂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临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D8Y4Q9N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2012小区1号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3,92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医疗美容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麻醉科、验光配镜及眼镜销售、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及第I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3月2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登记机关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临沂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548.00	2,548.00	65.00
2	临沂士才商贸有限公司	1,372.00	1,372.00	35.00
合 计		3,920.00	3,920.00	100.00

(46) 三台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三台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631KKT5G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路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包括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斜弱视、视光及医学配镜、眼预防保健）、中医科（眼科专业）、麻醉科、耳鼻咽喉科、内科（仅限与眼科有关疾病的诊疗）、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4 月 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登记机关	三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台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020.00	1,020.00	85.00
2	王宏	180.00	180.00	15.00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47) 江油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江油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81MA63WENXXA
住所	江油市纪念碑路西段 182 号幸福里 1-4 楼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服务；验光配镜服务；销售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文化用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营养和保健品零售；百货零售；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健康咨询；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5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登记机关	江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油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48）五峰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五峰华夏眼视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29MA4900PU7Q
住所	五峰渔洋关镇南北路37-2号（1-9-负1-13室）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100.01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镜、钟表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五峰县工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五峰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宜昌华夏	100.00	100.00	99.99
2	谭莉莉	0.01	0.01	0.01
合计		100.01	100.01	100.00

（49）漳州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漳州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2YCPF6XD
住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45 号八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医学验光配镜服务；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住房租赁经营；物业服务；文化会展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067 年 7 月 2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漳州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2,500.00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2,500.00	100.00

（50）贵港爱眼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贵港爱眼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2MA5L63AMXB
住所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 100-10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临床液体、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验光配镜；眼镜、医疗器械零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经营期限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67 年 5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贵港爱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夏眼科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51) 晋江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晋江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1M9JE3Q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沟头社区和平北路 98-10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院服务；医学验光配镜；对医疗业的投资；批发、零售：眼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晋江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000.00	0.20	100.00
合 计		3,000.00	0.20	100.00

(52) 三水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三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23DPRXM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 9 号地（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诊疗服务；零售：眼镜、钟表、医疗器械；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 日
登记机关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水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020.00	654.70	51.00
2	卢敏	980.00	629.00	49.00
合 计		2,000.00	1,283.70	100.00

（53）南宁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南宁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CEJX1C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8 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斌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营利性医疗机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销售：眼镜、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验光配镜。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宁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800.00	0.00	80.00
2	黄金荣	700.00	0.00	20.00
合 计		3,500.00	0.00	100.00

（54）常州酷靓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酷靓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UWQ80C
住所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北路 53 号 7#-15#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镜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26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6日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酷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谱瑞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55）沛县复兴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沛县复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1P6RQ387
住所	沛县正阳北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1号第1幢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摄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诊疗，眼镜、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验光、配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6月14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4日
登记机关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沛县复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州复兴	1,000.00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6）济南华视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华视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NH439XR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斌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服务；眼镜、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济南华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1,785.00	1,785.00	51.00
2	山东华视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1,715.00	1,020.00	49.00
合 计		3,500.00	2,805.00	100.00

（57）山东华视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华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M5B6246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一楼门头房
法定代表人	张斌斌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山东华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560.00	560.00	70.00

2	山东达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30.00
合 计		800.00	800.00	100.00

(58) 衡扬医疗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衡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2BUA93G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9
法定代表人	杨建锋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衡扬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000.00	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0.00	100.00

(59) 天津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3MA06KEA11T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与浦口道交口东南侧创展大厦-13B19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专科医院（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仪器验光配镜；眼镜（按医疗器械管理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取得经营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兼销售；医疗器械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3,000.00	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0.00	100.00

（60）绵阳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绵阳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MA67NDY01Q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 95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科、中医科、麻醉科、耳鼻咽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绵阳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夏眼科	2,000.00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1）资管公司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JE74G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2
法定代表人	苏庆灿
注册资本	1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物业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9,000.00	19,000.00	100.00
合计		19,000.00	19,000.00	100.00

（62）丽水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丽水华夏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MA2E1DNF3L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青路 59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眼科医疗服务、内科医疗服务、检验科医疗服务、放射科医疗服务、眼镜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丽水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1,600.00	1,600.00	80.00
2	上海力昌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63）弘明视光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弘明视光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NJL56X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弘明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视光	200.00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64）厦门卓视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卓视验光配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3653K43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灯具零售。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卓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

1	华夏眼科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65) 荆州眼视光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荆州华夏眼视光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MA49AB4C06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湖北宝龙商务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沙市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荆州眼视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荆州华夏	70.00	70.00	70.00
2	章文华	30.00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66) 聊城华夏

①基本情况

名称	聊城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2MA3Q23GT4J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 67 号伟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业务；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聊城市东昌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聊城华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	510.00	510.00	51.00
2	新视光眼科医院（聊城）有限公司	490.00	180.00	49.00
合 计		1,000.00	690.00	100.00

（67）复兴眼镜

①基本情况

名称	沛县复兴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2MA201T9Q5R
住所	沛县福泰隆商业中心 A 区 B 幢 2 号楼 51-52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世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眼镜、医疗器械、护理产品销售，验光、配眼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5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复兴眼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沛县复兴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68）仓山酷亮

①基本情况

名称	福州市仓山酷亮眼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3NUWA8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一楼 01 店面
法定代表人	林清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钟表、眼镜零售；日用杂品零售；灯具零售；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03 月 27 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仓山酷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福州眼科	5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69）上海华鹭

①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华鹭视光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94EJ8G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 58 号 1 层 1108A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胡剑徽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视光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隐形眼镜的销售，验光配镜，商务咨询，钟表、眼镜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 年 01 月 17 日至 2040 年 01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华鹭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和平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欧华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2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3	欧华控股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4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5	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①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6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7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②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控制的企业
8	福建莆田电商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厦门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厦门上时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颂胜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陈凤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仙游县赖店镇学园小超市	董事、副总经理陈凤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5	厦门市湖里区伊山仁农产品店	董事、副总经理王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瀚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秀秀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17	德州市德城区健强机电设备经营部	董事张秀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8	德州市德城区李秀明服装店	董事张秀秀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厦门市金商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	厦门馨园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福建省邓子基教育基金会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理事长的基金会
22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厦门安德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4	厦门安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5	厦门市职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化工经营部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6	厦门青鸟环宇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厦门安德消防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厦门正安德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厦门市思明区新宇贸易发展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30	爱德力智能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1	元创百融智能科技研发(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32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厦门睿悦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元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北京观韬中茂(厦门)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郭小东担任高级合伙人的单位
36	厦门鼎成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7	厦门东方万里原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厦门汇融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40	厦门帝谱傲贤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厦门斯巴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2	厦门帝谱傲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厦门市顺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妮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4	厦门群烨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黄妮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厦门吉丹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黄妮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46	厦门宏利行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黄妮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7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霍林郭勒玉琴商店	副总经理张洪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注①：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6月29日与自然人林天生、林海南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林天生和林海南，并退出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的运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注②：2020年4月，苏庆灿辞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欧华控股已于2020年4月15日与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将其持有的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厦门市好名声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交割。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公司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共计6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西藏深汇

公司名称	西藏深汇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销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8幢二单元801		
经营范围	第I、II、II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中药、西药的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95%、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②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名称	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	成立时间	200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3,500万元	注销时间	2018年3月1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36号		
经营范围	眼科、中医眼科、急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夏眼科有限95%、欧华进出口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改制且资产由厦门眼科中心承接，完成改制后注销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③欧华传媒

公司名称	厦门欧华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之 1502		
经营范围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包装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④西藏玖明

公司名称	西藏玖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林周县太湖路林周县鹏博健康产业园管委 410C 房间		
经营范围	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钟表、眼镜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⑤江门华夏

公司名称	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西 108 号五楼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限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限 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放射治疗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80%、东莞市康奥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主要从事业务	未实际经营
注销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未实际经营即注销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予以罚款 200 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⑥合肥名人（民非）

名称	合肥名人眼科医院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		
经营范围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和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注销前出资结构	华夏眼科 85%、金敬池 15%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注销原因	改制且资产由合肥名人承接，完成改制后注销		
报告期内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控股子公司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①北京华夏

公司名称	北京华夏民众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19 年 12 月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西里 23 号 1-4 层		
经营范围	眼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销售Ⅲ类医疗器械；销售Ⅱ类医疗器械、眼镜；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Ⅲ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70%；北京民众医院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侯旭波 1%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北京华夏 70%的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05 月 13 日，因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北京市水务局处以警告及罚款 50,000 元。根据北京华夏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永州眼科

公司名称	永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永州市零陵区虎啸路第五栋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验光配镜；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100%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永州眼科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因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永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分别处以罚款 4,000 元、5,000 元。根据永州眼科取得的处罚机关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该等两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岳阳华夏

公司名称	岳阳华夏恒康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转让时间	2020 年 4 月
注册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中路 520 号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验光配镜服务，眼镜、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转让前股权结构	华夏眼科 51%；陈向恒 7.84%；蔡继林 7.84%；陈中新 7.35%；刘生佑 13.72%；肖颖殊 3.92%；孙楚雄 8.33%
主要从事业务	眼科专科医疗服务
转让原因	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对外出售岳阳华夏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否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2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3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福建华晟大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5	福建华夏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宝鑫华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厦门衡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8	厦门新开元医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民办非企业
9	厦门弘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0	厦门秉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1	厦门优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2	厦门华夏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3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4	厦门眼科中心眼科研究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注销
15	厦门和美家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6	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星荟丽格医疗美容诊所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科美门诊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19	厦门市丁香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20	烟台建筑医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21	厦门新开元颐养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22	厦门图景医学影像诊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23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福建海西中正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曾经控制的企业
25	福建海西联合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26	厦门拓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舒静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8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企业
29	福州佑联骨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厦门市思明区新开元美容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户
31	厦门市思明区新开元鹭美美容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2	上海孚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控制的企业
33	鸿浮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禄凯投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青岛明基眼科门诊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36	丰泽区视华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7	云龙区苏视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8	宜昌市西陵区华清大药房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9	宜昌市西陵区华明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0	润州区睛亮配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1	厦门市思明区庆视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2	上海市虹口区禾平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3	七星关区苏世华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4	高新区明厦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5	福州市仓山区灿视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6	菏泽市牡丹区华明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7	市南区明基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8	深圳市福田区华夏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9	台州经济开发区佰视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0	芝罘区爱康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1	延平区好视力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2	深圳市罗湖区世华眼镜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3	北京苏视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4	合肥瑶海区世华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5	宜昌市西陵区阳宜明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6	厦门市湖里区华盛视眼镜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57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庆灿曾经控制的社会组织
58	厦门喃喃西贡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9	厦门万杰隆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蓓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厦门纳精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小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厦门市湖里区湘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2	厦门市湖里区湘香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3	厦门市思明区湘鸭呀食品店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4	湖南义和为贵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曹乃恩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

		制的企业
65	厦门晟达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向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6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向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7	广州心海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陈向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8	中金启睿（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安垣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鹭启（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安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0	厦门融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安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1	厦门融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安垣控制的企业
72	厦门鹭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安垣控制的企业
73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安垣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万达志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郝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北京网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郝德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厦门市有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刘志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会秘书戴火轮曾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8	铂爵旅拍文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会秘书戴火轮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9	厦门威建冷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监事陈逸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0	福建荔城仙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监事陈逸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81	福建省莆田市仙怡房地产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监事陈逸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82	莆田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监事陈逸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83	厦门炼海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许育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4	上海商爱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许育辉控制的企业
85	商埃曲网络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许育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厦门华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许育辉的配偶周志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过去十二个月内的独立董事许育辉任职的单位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所的《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厦门心织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1,624.00	3,400.00	20,200.00
厦门上时国际服饰有限公司	存货采购	-	1,354,066.70	-
厦门市深港华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12,658.20	13,360.73	14,074.80
烟台建筑医院	存货采购	-	-	64.80
北京炜衡（厦门）律师事务所	采购服务	10,000.00	12,000.00	39,000.0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诊疗服务、销售商品	105,973.34	36,312.00	41,969.34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销售商品	357,253.65	-	-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费	-	33,926.06	-

2、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2017 年度确认 的租赁收入
厦门兰馨颐养 院有限公司	房产	1,949,402.19	553,536.65	-
厦门新开元医 院有限公司	房产	3,650,537.55	1,673,411.18	1,606,161.12
烟台嘉睦医院 有限公司	房产	-	928,571.42	309,523.81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度确认的 租赁费	2018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2017 年度确认 的租赁费
苏世华	房产	-	-	300,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授 信起始日	主债权授 信到期日	担保期间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1	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 中心	60,000,000.00	2016/2/29	2017/2/28	授信期间每 笔债权合同 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 2 年	是
2	苏庆灿、赖玮 琼	厦门眼科 中心	50,000,000.00	2016/3/14	2017/3/13	《授信协 议》项下每 笔贷款或其 他融资或银 行受让的应 收账款债权 的到期日或 每笔垫款的 垫款日后 2 年	是
3	苏庆灿、赖玮 琼	厦门眼科 中心	35,000,000.00	2016/6/1	2018/12/31	授信期间每 笔债权合同 约定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次日后 2	是

						年	
4	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00.00	2016/7/13	2017/7/13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5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资管公司	370,000,000.00			说明1	否
6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80,000,000.00	2017/2/15	2018/2/15	授信期间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7	厦门眼科、苏庆灿	华夏眼科	100,000,000.00	2017/2/22	2018/2/21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是
8	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	50,000,000.00	2017/2/22	2017/12/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是
9	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	40,000,000.00	2017/4/18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是
10	资管公司、苏庆灿	华夏眼科	60,000,000.00	2017/4/19	2018/4/17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	是
11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70,000,000.00	2017/4/20	2018/4/19	授信期间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2年止	是
12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80,000,000.00	2017/6/23	2020/6/23	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	否

						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担保期间为2017.06.23-2019.12.31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13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70,000,000.00	2018/6/27	2019/6/26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3年	是
14	厦门眼科、苏庆灿	华夏眼科	100,000,000.00	2018/9/7	2019/9/6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是
15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30,000,000.00	2018/10/18	2019/10/17	授信期间每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后2年（说明2）	否
16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100,000,000.00	2018/12/10	2021/12/10	授信期间签订的各项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2年	否

17	公司、苏庆灿	捷颂医疗	30,000,000.00	2019/5/5	2020/4/29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否
18	厦门眼科、苏庆灿	公司	3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个主合同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否
19	公司、苏庆灿	厦门眼科中心	50,000,000.00	2019/7/15	2020/6/26	授信期间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2 年	否
20	公司、苏庆灿、赖玮琼	厦门眼科中心	70,000,000.00	2019/8/15	2020/8/14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后 3 年（说明 3）	否

说明 1：资管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如下借款合同，并根据资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放款：

单位：元

借款合同号	借款合同金额	2019.12.31 借款本金余额	借款开始期限	借款归还期限
HETO351981601201600352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6/10/28	2024/10/27
HETO351981601201700057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4/10	2024/10/27
HETO351981601201700173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7/9/5	2024/10/27
HETO351981601201800001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1/23	2024/10/27
HETO351981601201800173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8/9	2024/10/27
HETO351981601201800275	80,000,000.00	61,212,071.56	2018/12/18	2024/10/27
合计	250,000,000.00	231,212,071.56	-	-

2016 年 10 月 27 日，苏庆灿、赖玮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6444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2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鉴于资管公司将要及/或已经在一定期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连续申请授信，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SX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授信总合同，

授信本金最高限额为 37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与此同时，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GDY201714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债权期间与最高额授信总合同一致，抵押资产为资管公司持有的在建工程项目，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26,237.74 万元。该授信合同及抵押合同债权均包含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0351981601201600352、HET0351981601201700057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ZGBZ2019106 的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 3 年止，担保的最高限额本金为 37,000 万元，被担保的债权包括已签署的编号为 HET0351981601201600352、HET0351981601201700057、HET0351981601201700173、HET0351981601201800001、HET0351981601201800173、HET0351981601201800275 的《固定贷产贷款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享有的债权。

说明 2：厦门眼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FJ4004020190017 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开始日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15 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说明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眼科开立了两笔银行保函，开立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分别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保证的金额分别为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和 50 万元，保函受益人均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①2019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107,266.20	107,266.20	-
欧华进出口	400,000.00	-	400,000.00	-
欧华控股	38,023,811.17	26,700,000.00	64,723,811.17	-
苏庆灿	19,362,564.73	-	19,362,564.73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1,420,744.05	1,420,744.05	-
合计	57,786,375.90	28,228,010.25	86,014,386.15	-

②2018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华夏投资	420,816.94	420,816.94	841,633.88	-
欧华进出口	3,540,569.31	2,500,000.00	5,640,569.31	400,000.00
欧华控股	67,762,155.45	118,350,000.00	148,088,344.28	38,023,811.17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75.00	75.00	-

苏庆灿	18,991,493.35	371,071.38	-	19,362,564.73
合计	90,715,035.05	121,641,963.32	154,570,622.47	57,786,375.90

③2017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欧华进出口	2,040,569.31	1,500,000.00	-	3,540,569.31
欧华控股	3,900,000.00	136,822,155.45	72,960,000.00	67,762,155.45
华夏投资	57,920,816.94	-	57,500,000.00	420,816.94
苏庆灿	2,331,135.33	61,360,358.02	44,700,000.00	18,991,493.35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	14,521,108.33	14,521,108.33	-
合计	66,192,521.58	254,203,621.80	229,681,108.33	90,715,035.05

(2) 拆出

①2018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	31,000,000.00	31,000,000.00	-
厦门兰馨护理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	2,000,000.00	2,000,000.00	-
苏庆灿	-	200,000.00	200,000.00	-

②2017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烟台建筑医院	18,999,661.43	629,910.56	579,513.35	19,050,058.64
厦门五缘医院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000.00	-
苏庆灿	-	19,313,796.28	19,313,796.28	-

说明：

①烟台建筑医院的拆借金额系自 2011 年公司投资以来持续投入的经营款项，因其经营持续亏损，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将其处置，上述金额系处置烟台建筑医院累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本金余额已于 2017 年度全额核销。

②关联方资金的拆入与拆出款项均不计利息。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欧华控股	转让烟台建筑医院股权	-	-	9,500,000.00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康承医疗股权	-	-	43,873.00
厦门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深汇注销损失	-	-	1,003.13
苏庆灿	受让五峰华夏股权	-	-	45,000.00
苏世华	固定资产采购	-	51,000.00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等	917,488.32	-	-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2,234,008.87	-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53,637.25	-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采购装修等	8,023,986.27	-	-
欧华进出口	购买其所持资管公司的股权	12,583,780.00	-	-
欧华控股	购买其所持资管公司的股权	239,091,820.00	-	-

说明：发行人上述资产转让及受让价格系根据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价格确定。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3.33	710.65	638.11

说明：上述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含五位已于 2016 年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关联方捐赠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2017 年度发生额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公益捐赠	3,261,350.89	17,445,000.00	9,167,391.30

注：苏世华曾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长，2018 年 6 月辞任相关职务。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对报告期内与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发生的全部捐赠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8、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2017 年度 发生额
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代收代付病人补助款	311,350.89	1,602,957.12	15,775,536.52
苏庆灿、厦门新开元医院	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	-	490,485,181.05
厦门新开元医院、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代收代付民非改制捐赠款	-	-	420,140,506.97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454,557.29	-	-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等	810,478.64	745,129.02	916,331.72
深圳科美门诊部	代收代付电话费	2,811.42	5,297.98	2,402.42
欧华控股	代收代付社保	-	-	2,118.74
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暖气水电费	-	128,581.01	-
曹乃恩	代收代付捐赠款	4,000.00	-	-
陈鹭燕	代收代付捐赠款	3,000.00	-	-
彭婧	代收代付捐赠款	3,000.00	-	-
黄妮娅	代收代付捐赠款	2,000.00	-	-

说明：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转让深圳科美门诊部的控制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

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做出了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下同），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及其一致行动人苏世华、股东华夏投资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涵蔚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除已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华夏眼科《公司章程》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4、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企业因间接持有华夏眼科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亦不转让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等眼科医疗服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1	欧华进出口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贸易代理。
2	厦门欧华投资有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3	欧华控股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一般旅馆；其他住宿业。
4	华夏投资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批发；涂料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百货零售；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5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医院；停车场管理。
6	厦门同安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	综合医院。
7	厦门思明新开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门诊部（所）。
8	厦门兰馨颐养院有限公司	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残疾人养护服务。

9	厦门市思明区我的你的咖啡店（普通合伙）	经营咖啡、饮品；经营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11 日）。
10	厦门通锋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产品批发；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均不从事向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医疗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华夏眼科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将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华夏眼科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夏眼科，由华夏眼科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承诺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承诺人亦不转让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世华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声明，承诺人已向华夏眼科准确、全面地披露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承诺人未在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华夏眼科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华夏眼科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其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与给华夏眼科，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华夏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注入到华夏眼科；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夏眼科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华夏眼科，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夏眼科。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华夏眼科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华夏眼科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华夏眼科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五、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或协议、财务凭证、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专项审查意见。

3、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查验了发行人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相关的审批决议。

4、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查验了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书面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均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41890号等	资管公司	湖里区五通西路	医卫慈善用地(眼科医院)	限制性出让	33,689.54	2059.02.16	无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16,393.08	医疗卫生	无
2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2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	9,335.23	医疗卫生	无
3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3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9 号二期地下室	29,750.70	停车及设备用房、医院辅助用房	无
4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4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5 号	10,434.43	停车及设备用房	无
5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7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3 号	2,064.84	配镜中心、电梯间	无
6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899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91 号	2,198.50	医疗卫生	无
7	资管公司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1900 号	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47,131.91	电梯机房、康复治疗及其配套用房、梯间、眼科医疗	无
8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6670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文峰路	108.20	住宅	-
9	毕节阳明	毕房权证毕市字第 0012434 号	毕节市麻园路义利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住楼 2 幢 6 层	100.29	住宅	-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房权证七星关区字第 2015005404 号	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东园小区	90.94	住宅	-

(二) 房屋租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为 396,358.04 平方米,其中向第三方合计承租

77 处物业，租赁面积合计 278,749.92 平方米。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除如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对方就前者承租相关物业所签署的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依法具有可强制执行力。

上述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主要情况如下：

1、部分承租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产权证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9 处共计 98,388.66 平方米的物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房屋权属证书等产权文件。其中 14 处共计 78,265.76 平方米的物业已提供权属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建设单位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证书，或已由当地的区、县级房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出具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出租方已提供商品房购买合同等其他权属文件，相关物业被界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的可能性较小；其中 5 处共计 20,122.9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替代性权属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5.08%，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07%。

2、部分承租物业为审批程序不完善的国有资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24 处共计 113,256.44 平方米的物业为国有性质资产。其中 19 处共计 97,896.32 平方米的物业，出租方就出租相关国有资产提供了其有权出租或处置相关物业的文件、当地市政府会议纪要、其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单位出具的证明、相应物业对外招租的招投标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证明其对外出租相应的国有资产履行了相应的必要审批程序；其中 5 处共计 15,360.12 平方米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替代性的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3.88%，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0%。

3、部分承租物业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 15 处共计 76,642.13 平方米物业，相应

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其中 14 处共计 69,183.03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认可出租方将相应物业出租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用于营利性医疗；其中 1 处 7,459.10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1.88%，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合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1%。

4、部分承租物业所涉土地为划拨性质用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 23 处共计 111,866.74 平方米物业，所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用地。其中 17 处共计 92,326.62 平方米的物业，已由当地区、县级房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或其他文件，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用途或实际用途；其中其余 6 处共计 19,540.12 平方米的物业暂时未取得前述相关证明文件，其面积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4.94%，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3%。

5、部分承租物业所用土地为集体性质用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 处物业共计 3,424.48 平方米所涉土地使用权为集体用地。该物业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证明该项物业所有权属于出租人且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该项房产出租用于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县、区级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出租方出租相应物业符合规定程序，认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将相应物业用于营利性医疗。

综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以上五类主要瑕疵且暂时未取得相关替代性权属证明或合规证明文件的物业共计 9 项（部分物业同时存在多项瑕疵），面积总计 24,103.92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和租赁物业总面积的比例为 6.08%，涉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之和占公司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8%，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合同瑕疵和纠纷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承租其他物业与相对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形式完备，内容合法有效。

针对上述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以避免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物业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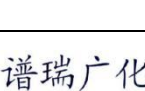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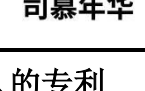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	34021933	5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注册
2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6	42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3	华夏眼科	 HUAXIA EYE HOSPITAL GROUP	34021925	44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4	华夏眼科		34021924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5	华夏眼科		34021923	42	2019.09.07-2029.09.06	原始取得	注册
6	华夏眼科		34021922	41	2019.10.14-2029.10.13	原始取得	注册
7	华夏眼科		30964466	5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注册
8	华夏眼科		21732738	7、14、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9	华夏眼科		21732737	5、7、9、10、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注册
10	华夏眼科		21732736	5	2018.02.07-2028.02.06	原始取得	注册
11	华夏眼科		4756554	44	2009.01.28-2029.01.27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2	华夏眼科		4756553	9	2008.04.21-2028.04.20	受让取得 (续展)	注册
13	常州谱瑞		16059701	44	2016.04.14-2026.04.13	原始取得	注册
14	上海和平		3591462	44	2005.07.28-2025.07.27	原始取得 (续展)	注册
15	华夏视光		37766718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16	华夏视光		37749113	9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注册公告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2019200607351	2019.01.15	2019.01.15-2029.0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华夏眼科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验光仪的显示屏调节机构	2019200436748	2019.01.11	2019.01.11-2029.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内灌注管的改进结构	2018219052482	2018.11.19	2018.11.19-2028.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用于眼科晶状体半脱位手术囊袋灌注器	2018214821816	2018.09.11	2018.09.11-2028.0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巩膜固定型人工晶体	2018214478811	2018.09.05	2018.09.05-2028.09.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伞泪小管支架	2018208155786	2018.05.29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分离刀	2018200447409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血管镊	2018200477103	2018.01.11	2018.01.11-2028.01.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眼用稀土磁棒的改良结构	2016210019672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可折叠个体化人工虹膜	201621021725X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带囊袋的人工虹膜	2016210233638	2016.08.31	2016.08.31-2026.08.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改良的角膜接触镜固定环	2015200345242	2015.01.19	2015.01.19-2025.0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虹膜镊	2013201039457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眼球定位刻度环	2013201039828	2013.03.07	2013.03.07-2023.03.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厦门眼科中心	发明专利	一种角膜缘组织的保存方法	201210220833X	2012.06.29	2012.06.29-2032.0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角膜供体材料贮存器	2012203112221	2012.06.29	2012.06.29-2022.06.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综合眼药瓶架	201120194808X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厦门眼科中心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挡眼板	2011201948164	2011.06.10	2011.06.10-2021.06.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郑州华夏	实用新型	一种干眼症穴位理疗仪	2018212692948	2018.08.08	2018.08.08-2028.08.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 8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华夏眼科	www.huaxiaeye.com	huaxiaeye.com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1	2014.08.28	2023.08.28
2	华夏眼科	www.huaxiaeye.cn	huaxiaeye.cn	闽 ICP 备 16014734 号-2	2016.12.01	2021.12.01
3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chinaxrs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4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chinaqgy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5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chinaydb.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6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chinayzxzj.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7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chinaybb.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8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chinabnz.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9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xiameneye.org.cn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10	厦门眼科	www.xiameneye.org.cn	chinajsss.com	闽 ICP 备 05015051 号-1	1999.02.07	2023.02.04
11	福州眼科	www.fzykh.com	fzykh.com	闽 ICP 备 15006918 号-1	2011.07.20	2018.07.20
12	烟台康爱	www.ytkah.com	ytkah.com	鲁 ICP 备 16021463 号-1	2013.06.28	2023.06.28
13	泉州华夏	www.0595eye.com	0595eye.com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1	2009.06.19	2022.06.19
14	泉州华夏	www.eye0595.net	eye0595.net	闽 ICP 备 16017466 号-2	2019.10.22	2020.10.22
15	宜昌华夏	www.ychxeye.com	ychx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1	2015.03.09	2021.03.09
16	宜昌	www.ychxeye.cn	ychxeye.cn	鄂 ICP 备	2015.03.09	2021.03.09

	华夏			06020063 号-2		
17	宜昌 华夏	www.ychxeye.cn	ymeye.com	鄂 ICP 备 06020063 号-2	2015.03.09	2021.03.09
18	贵阳 阳明	www.gyykh.com	gyykh.com	黔 ICP 备 16006621 号-1	2014.03.13	2023.03.13
19	毕节 阳明	www.bjykh.com	bjykh.com	黔 ICP 备 16004038 号-1	2014.03.13	2021.03.13
20	南平 华夏	www.npykh.com	npykh.com	闽 ICP 备 16016173 号-1	2013.12.30	2020.12.30
21	上海 和平	www.hpyk.com	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1	2002.09.23	2023.09.23
22	上海 和平	www.hpyk.net	hpyk.net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1.03.11
23	上海 和平	www.hpyk.net	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2	2011.03.11	2021.03.11
24	上海 和平	www.hpykyy.com	hpykyy.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1.02.23
25	上海 和平	www.hpykyy.com	hpykyy.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3	2018.02.23	2021.02.23
26	上海 和平	www.shhpyk.com	shhpyk.cn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1.11.22
27	上海 和平	www.shhpyk.com	shhpyk.com	沪 ICP 备 05018489 号-4	2018.11.22	2021.11.22
28	徐州 复兴	www.xzfxkyky.com	xzfxkyky.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1	2016.05.10	2021.05.10
29	徐州 复兴	www.xzykh.com	xzykh.com	苏 ICP 备 16024946 号-2	2013.12.16	2020.12.16
30	新沂 复兴	www.xinyieye.com	xinyieye.com	苏 ICP 备 16037948 号-1	2016.06.24	2021.06.24
31	镇江 康复	www.zjykh.com	zjykh.com	苏 ICP 备 16034693 号-1	2013.12.16	2023.12.16
32	青岛 华夏	www.qdhxeye.com	qdhxeye.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1	2015.03.12	2023.03.12
33	青岛 华夏	www.qdhxyk.com	qd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9 号-3	2017.06.19	2023.06.19
34	台州 耀明	www.tzwgk.com	tzwgk.com	浙 ICP 备 16007016 号-1	2009.11.18	2020.11.18
35	菏泽 华夏	www.hzhxyk.com	hzhxyk.com	鲁 ICP 备 16020576 号-1	2015.03.19	2021.03.19
36	成都 华夏	www.cdhyk.com	cdhyk.com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1	2014.12.17	2023.12.17
37	成都 华夏	www.cdhyk.cn	cdhyk.cn	蜀 ICP 备 17025276 号-2	2018.04.20	2023.04.20

38	郑州 视光	www.sgyk.com	sgyk.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1	2013.04.13	2023.04.13
39	郑州 视光	www.zzsgykyy.com	zzsgykyy.com	豫 ICP 备 15037090 号-2	2012.09.18	2023.09.18
40	衡水 华夏	www.tongruieye.com	tongruieye.com	冀 ICP 备 15026622 号-1	2015.08.08	2023.08.08
41	龙岩 华夏	www.yk0597.com	yk0597.com	闽 ICP 备 18002161 号-2	2018.10.10	2020.10.10
42	深圳 华夏	www.huaxiasz.com	huaxiasz.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1	2015.08.29	2027.08.29
43	深圳 华夏	www.szhxyk.com	szhxyk.com	粤 ICP 备 16041207 号-2	2019.06.11	2024.06.11
44	佛山 华夏	www.fshxyk.com	fshxyk.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1	2016.01.07	2021.01.07
45	佛山 华夏	www.120yanke.com	120yanke.com	粤 ICP 备 16057665 号-2	2019.05.08	2021.05.08
46	许昌 华夏	www.xchxyk.com	xchxyk.com	豫 ICP 备 16023012 号-1	2016.07.07	2022.07.07
47	赣州 华夏	www.gzhxyk.com	gzhxyk.com	赣 ICP 备 16004791 号-1	2015.08.13	2025.08.13
48	郑州 华夏	www.zzhxeye.cn	zzhxeye.cn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1	2016.12.07	2023.12.07
49	郑州 华夏	www.zzhxeye.com	zzhxeye.com	豫 ICP 备 16041111 号-2	2016.12.07	2023.12.07
50	淮南 华夏	www.0554eye.com	0554eye.com	皖 ICP 备 16018633 号-1	2016.09.05	2020.09.05
51	三明 华夏	www.smhxeye.com	smhxeye.com	闽 ICP 备 17002064 号-1	2017.01.16	2022.01.16
52	莆田 华夏	www.pthxyk.com	pthxyk.com	闽 ICP 备 17013869 号-1	2017.06.02	2023.06.02
53	兰州 华夏	www.0931eye.com	0931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54	兰州 华夏	www.lzhxeye.com	lzhxeye.com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55	兰州 华夏	www.lzhxeye.cn	lzhxeye.cn	陇 ICP 备 17001804 号-1	2016.08.26	2022.08.26
56	东莞 华夏	www.dghxeye.com	dghx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2	2017.02.13	2027.02.13
57	东莞 华夏	www.0769eye.com	0769eye.com	粤 ICP 备 17022279 号-3	2017.02.13	2027.02.13
58	荆州 华夏	www.jzhxeye.com	jzhxeye.com	鄂 ICP 备 17008982 号-1	2017.04.10	2023.04.10
59	常州	www.eye0519.com	eye0519.com	苏 ICP 备	2013.01.16	2021.01.16

	谱瑞			13057266 号-1		
60	无锡 华夏	www.wxhxyk.com	wxhxyk.com	苏 ICP 备 17061132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1	西安 华夏	www.xahxyk.com	xahxyk.com	陕 ICP 备 16019685 号-1	2016.12.12	2021.12.12
62	宁波 眼科	www.nbyzyk.com	nbyzyk.com	浙 ICP 备 16021604 号-1	2014.12.15	2025.12.15
63	杭州 华夏	www.eyehx.com	eyehx.com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64	杭州 华夏	www.eyehx.com	eyehx.cn	浙 ICP 备 16024721 号-1	2016.06.15	2021.06.15
65	重庆 华夏	www.cqhxeeye.cn	cqhxeeye.cn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1	2016.10.28	2022.10.28
66	重庆 华夏	www.cqhxeeye.com	cqhxeeye.com	渝 ICP 备 17001554 号-2	2016.10.28	2022.10.28
67	岳阳 华夏	www.yyhky.com	yyhky.com	湘 ICP 备 17003590 号-1	2017.02.27	2023.02.27
68	临沂 华夏	www.lyhxyk.com	lyhxyk.com	鲁 ICP 备 18001243 号-1	2017.09.25	2023.09.25
69	三台 华夏	www.sthxyk.com	sthxyk.com	蜀 ICP 备 18004580 号-1	2017.12.28	2023.12.28
70	江油 华夏	www.jyhxyk.com	jyhxyk.com	蜀 ICP 备 18002688 号-1	2017.12.28	2023.12.28
71	温州 明乐	www.wzmlyk.com	wzmlyk.com	浙 ICP 备 18007895 号-1	2016.12.01	2021.12.01
72	永州 眼科	www.0746eye.com	0746eye.com	湘 ICP 备 19000467 号-1	2018.11.01	2021.11.01
73	漳州 华夏	www.0596eye.com	0596eye.com	闽 ICP 备 17030594 号-1	2017.11.11	2020.11.11
74	贵港 爱眼	www.gghxyk.com	gghxyk.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1	2018.05.25	2023.05.25
75	贵港 爱眼	www.ggaiyan.com	ggaiyan.com	桂 ICP 备 18005720 号-2	2019.10.25	2022.10.25
76	绵阳 华夏	www.myhxyk.com	myhxyk.com	蜀 ICP 备 19019735 号-1	2019.05.08	2022.05.08
77	福建 眼界	www.yanketong.com	yanketong.com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78	福建 眼界	www.yanketong.cn	yanketong.cn	闽 ICP 备 15017864 号-1	2015.08.10	2026.08.10
79	合肥 名人	www.mingreneye.com	mingreneye.co m	皖 ICP 备 12012236 号-3	2013.10.19	2023.10.19
80	合肥 名人	www.hfmryk.com	hfmryk.com	皖 ICP 备 12012236 号-5	2006.12.22	2023.12.22

81	聊城 华夏	www.lchxyk.com	lchxyk.com	鲁 ICP 备 20004082 号-1	2020.01.10	2025.01.10
82	济南 华视	www.huashieye.com	huashieye.com	鲁 ICP 备 19033760 号-1	2019.05.29	2021.05.29

注：岳阳华夏、永州华夏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对外转让。

4、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1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门诊病历系统	2019SR1083187	2017.02.21	2019.10.25
2	华夏眼科	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855347	2017.06.01	2019.08.16
3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824953	2017.06.12	2019.08.08
4	华夏眼科	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824947	2017.06.12	2019.08.08
5	华夏眼科	专病信息管理平台	2019SR0824939	2018.06.05	2019.08.08
6	华夏眼科	临床数据仓库与挖掘系统	2019SR0824958	2017.06.18	2019.08.08
7	华夏眼科	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818685	2017.06.12	2019.08.07
8	华夏眼科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管理软件	2019SR0821025	2018.06.27	2019.08.07
9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16	2018.06.15	2019.08.07
10	华夏眼科	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818199	2017.06.22	2019.08.07
11	华夏眼科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818859	2018.06.02	2019.08.07
12	华夏眼科	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818870	2017.06.02	2019.08.07
13	华夏眼科	护理管理系统	2019SR0818180	2018.06.03	2019.08.07
14	华夏眼科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820705	2017.06.07	2019.08.07
15	华夏眼科	配镜网络支付结算接口软件	2019SR0821180	2018.06.09	2019.08.07
16	华夏眼科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849	2018.06.09	2019.08.07
17	华夏眼科	区域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2019SR0820710	2018.06.02	2019.08.07
18	华夏眼科	医疗质量管理系统	2019SR0821029	2018.06.26	2019.08.07
19	华夏眼科	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821173	2017.06.06	2019.08.07
20	华夏眼科	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20689	2017.06.09	2019.08.07
21	华夏眼科	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817786	2018.06.19	2019.08.07

22	华夏眼科	成本核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7776	2017.06.26	2019.08.07
23	华夏眼科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821178	2017.06.08	2019.08.07
24	华夏眼科	光学电商行业平台管理软件	2019SR0821131	2018.06.03	2019.08.07
25	华夏眼科	校筛数据采集平台	2019SR0821174	2018.06.09	2019.08.07
26	华夏眼科	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821032	2017.06.06	2019.08.07
27	华夏眼科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818443	2017.06.20	2019.08.07
28	华夏眼科	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820694	2018.06.20	2019.08.07
29	华夏眼科	网仓储量订单流程管理系统	2019SR0820599	2018.06.18	2019.08.07
30	华夏眼科	集团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820700	2017.06.16	2019.08.07
31	华夏眼科	全面预算管理系统	2019SR0818196	2017.06.17	2019.08.07
32	华夏眼科	ETL 数据处理平台	2019SR0812359	2018.06.10	2019.08.06
33	华夏眼科	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811215	2017.06.05	2019.08.06
34	华夏眼科	数据分析与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2019SR0816213	2017.06.07	2019.08.06
35	华夏眼科	BI 决策支持平台	2019SR0811694	2018.06.12	2019.08.06
36	华夏眼科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816217	2018.06.25	2019.08.06
37	华夏眼科	居民眼健康档案管理系统	2019SR0816225	2018.06.28	2019.08.06
38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外联平台	2019SR0812399	2017.06.15	2019.08.06
39	华夏眼科	客户关系 CRM 管理系统	2019SR0811686	2018.06.01	2019.08.06
40	华夏眼科	华夏眼科统一对账平台	2019SR0816228	2017.06.19	2019.08.06
41	华夏眼科	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812370	2017.06.05	2019.08.06
42	华夏眼科	硬镜验配系统	2019SR0450623	2019.02.21	2019.05.10
43	华夏眼科	青少年三级视力健康监测系统	2019SR0312588	2018.11.01	2019.04.09
44	福建眼界	患者用户管理系统	2017SR620369	2015.12.12	2017.11.13
45	福建眼界	电子病历系统	2017SR628182	2017.04.05	2017.11.15
46	福建眼界	医嘱管理系统	2017SR621263	2017.02.16	2017.11.13
47	福建眼界	多方联网会诊系统	2017SR619879	2017.02.14	2017.11.13
48	福建眼界	病例讨论系统	2017SR619996	2017.02.13	2017.11.13
49	福建眼界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2017SR622196	2015.12.25	2017.11.13

50	福建眼界	网络问诊系统	2017SR621383	2015.12.05	2017.11.13
51	福建眼界	术后咨询系统	2017SR624644	2016.07.25	2017.11.14
52	福建眼界	智能分诊系统	2017SR621935	2016.12.08	2017.11.13
53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2025	2015.12.02	2017.11.13
54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安卓版软件	2017SR624688	2015.12.01	2017.11.14
55	福建眼界	药品商城系统	2017SR621267	2016.12.11	2017.11.13
56	福建眼界	眼科通患者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1928	2016.01.03	2017.11.13
57	福建眼界	眼科通医生平台 IOS 版软件	2017SR624871	2016.01.12	2017.11.14
58	福建眼界	市民眼健康档案系统	2017SR622783	2017.07.21	2017.11.14
59	福建眼界	疾病库系统	2017SR624881	2016.12.01	2017.11.14
60	福建眼界	AI 人工智能管理系统	2018SR677437	2017.05.18	2018.08.23
61	福建眼界	分级诊疗系统	2018SR626396	2017.01.25	2018.08.07
62	福建眼界	集成监管系统	2018SR625246	2017.12.27	2018.08.07
63	福建眼界	集成运维管理系统	2018SR626517	2017.10.31	2018.08.07
64	福建眼界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平台	2018SR626504	2018.04.16	2018.08.07
65	福建眼界	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8SR627173	2017.05.17	2018.08.07
66	福建眼界	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8SR626345	2017.05.18	2018.08.07
67	福建眼界	临床知识库系统	2018SR625251	2017.05.18	2018.08.07
68	福建眼界	区域双向转诊系统	2018SR625257	2017.01.11	2018.08.07
69	福建眼界	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8SR626624	2018.04.18	2018.08.07
7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临床数据中心平台	2019SR0922426	2018.08.02	2019.09.04
7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异构数据集成接口与交换平台	2019SR0922430	2018.06.20	2019.09.04
7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务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3	2018.06.05	2019.09.04
7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科研教学管理系统	2019SR0922218	2018.06.20	2019.09.04
7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就医结算平台	2019SR0919915	2018.06.08	2019.09.04
7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双向转诊管理系统	2019SR0931115	2018.08.02	2019.09.06
7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分级诊疗系统	2019SR0930655	2018.08.22	2019.09.06
7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9SR0930646	2018.08.29	2019.09.06

7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医疗协同系统	2019SR0931071	2018.08.19	2019.09.06
7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30517	2018.08.01	2019.09.06
80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区域云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9497	2018.08.15	2019.09.02
81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病历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908490	2018.08.08	2019.09.02
82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专病精细化管理平台	2019SR0908251	2018.08.19	2019.09.02
83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大数据开放平台	2019SR0908256	2018.08.09	2019.09.02
84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2019SR0902355	2018.08.18	2019.08.30
85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医疗大数据分析平台	2019SR0909542	2018.08.08	2019.09.02
86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眼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	2019SR0909519	2018.08.02	2019.09.02
87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新生儿视力筛查管理系统	2019SR0909502	2018.08.07	2019.09.02
88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	2019SR0909516	2018.08.15	2019.09.02
89	福建眼界	互联网医院全民眼健康信息平台	2019SR0909485	2018.08.03	2019.09.02
90	福建眼界	数据交换同步系统	2018SR626363	2018.02.13	2018.08.07
91	福建眼界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8SR626365	2017.08.22	2018.08.07
92	福建眼界	眼疾病自测系统	2018SR626338	2017.01.18	2018.08.07
93	福建眼界	眼科通统一门户系统	2018SR626268	2017.10.25	2018.08.07
94	福建眼界	医联体信息云平台	2018SR626351	2017.12.26	2018.08.07
95	福建眼界	医疗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	2018SR627166	2017.08.17	2018.08.07
96	福建眼界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	2018SR627462	2017.12.19	2018.08.07
97	福建眼界	医院业务服务组件接口系统	2018SR626403	2018.02.22	2018.08.07
98	福建眼界	移动就医服务平台	2018SR646291	2018.02.13	2018.08.14
99	福建眼界	异构数据集成接口系统	2018SR626409	2017.10.31	2018.08.07
100	福建眼界	用药提醒系统	2018SR626190	2017.03.01	2018.08.07
101	福建眼界	云医院平台	2018SR626548	2017.08.22	2018.08.07
102	福建眼界	智慧医疗微信平台	2018SR626335	2017.10.31	2018.08.07
103	福建眼界	主索引管理系统	2018SR626196	2017.12.26	2018.08.07

(四) 对外投资和分支机构

1、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9 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子公司”。

2、分支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2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集团药店	2006.02.23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沿街店面 1 楼东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2	厦禾路药店	2013.03.18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6 号二楼大厅左侧	李惠英	西药零售；中药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
3	厦禾路眼镜二店	2017.10.10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338 号一楼之 102	郑宇翔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4	福州药店	2012.10.29	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 2 号楼 2 楼北面一侧	杨萍	零售: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五通西路药店	2018.12.07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89 号 105 单元	郑燕珊	中药零售；西药零售；保健食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综合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
6	重庆华夏医疗器材分公司	2019.11.29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 1 幢第二层	王辉	许可项目：销售：I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眼镜、II 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和平配镜部	2002.11.21	伊敏河路 61 号东一	朱莉	销售眼镜，验光配镜（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8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2019.12.11	荆州市荆州区屈原路 18 号第 1-1 栋一楼	章文华	以总公司名义从事: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内科、眼科辅助诊疗；近视防控；眼科预防保健、检验；医学验光配镜；医疗器械生产、加工、批发及销售；中医眼科；按摩；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制药生产；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眼镜、保健品、食品、电子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湖里视光	2016.12.05	厦门市湖里区海天路 98 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0	莲前东路视光	2017.01.03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C32-C34 号店铺	曾占起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
11	福州酷亮	2016.11.2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 88 号一楼 01 店面	林剑彬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合肥酷亮	2017.06.08	合肥市瑶海区濉溪东路海龙大厦 1 层办公楼	林伯智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同安视光	2018.04.09	厦门市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倪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4	仙洞视光	2019.04.30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倪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15	晋江视	2019.09.16	福建省泉州市	苏世华	钟表、眼镜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

	光		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8号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2F层2010A号商铺		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灯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2019.07.19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五号魏家庄万达广场内步行街三层303, 305A号商铺	张丽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2019.09.04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32-5号临街商铺	孟翠翠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不含特种设备）；验光配镜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华鹭莘庄分公司	2020.05.13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6088号B1层35号	赵毅	一般项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杭州华夏西湖分公司	2020.05.11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71号嵎元大厦1层110、111室	苏世华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	深圳华夏福田分公司	2020.06.02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莲花路	苏庆灿	一般经营项目是：眼镜的批发、零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

			2032-1 号汇邦大厦一层(整层)		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医院的设置、执业登记与变更; 眼科科研、咨询、学术交流; 视力验光、配镜;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1	西安华夏曲江新区医疗器械分公司	2020.05.13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商业综合楼 1-4 层	罗旭	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药物检测仪器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	山东华视济南高新分公司	2020.05.1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62,3066 号商铺	李明	验光配镜服务;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 贸易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销售: 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五金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 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华视历下泉城路分公司	2020.04.2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88 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 412 号铺位	刘璐	医疗器械技术开发、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 销售: 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销售、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维修; 验光配镜服务; 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食品、家具、家用电器、眼镜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1 家, 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32NLJU3E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里 83 号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海波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经营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69 年 4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浩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李海波	40.00	0.00	8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10.00	0.00	20.00
合 计		50.00	0.00	100.00

（五）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重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医疗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六）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收集了发行人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走访了厦门市湖里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

2、取得发行人名下的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进行调档。

3、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重要设备清单，查验了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优先权等权利瑕疵及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少量租赁使用的房产存在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及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等情形。

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有：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1	华夏眼科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北京高视远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共焦激光造影、OCT、多点激光等设备	2019.05.14-2020.05.01
2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11.08 签署，无固定期限
3	产品购销协议	捷颂医疗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8.04.01-2018.12.31
4	产品购销协议之备忘录	捷颂医疗、华夏眼科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9.01.01-2019.12.31
5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联合准分	2017.08.15 签署，无固定期限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子激光屈光治疗系统	
6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7.10.10 签署，无固定期限
7	厦门捷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捷颂医疗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全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2018.04.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8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华夏眼科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屈光设备	2019.01.01 签署，无固定期限
9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7.01.01-2018.12.31
10	药品销售合同-医院（分销型企业）	厦门眼科中心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方经营的药品	2019.01.01-2020.12.31
11	晶体代理协议	康承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6.10.01-2017.09.30
12	晶体代理协议	捷颂医疗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人工晶状体以及人工晶状体推进器	2017.10.17-2018.09.30
13	耗材购销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采购医疗耗材产品	2018.10.01-2019.09.30
14	药品供货协议	华夏眼科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2017.01.01-2019.12.31
15	购销协议及备忘录	华夏眼科（不包括宁波眼科）、康承医疗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采购医疗器械产品	2017.01.01-2017.12.31
16	合作框架协议	华夏眼科及下属参控股子公司	武汉视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销商）、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博士伦产品，如：人工晶体、医用绷带、镜片、超乳、波切设备等	2017.01.01-2017.12.31

2、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排名前五的建设施工合同有：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1	厦门眼科中心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工程（3#、4#楼地下室及上部）工程	2015.05.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4#楼地下室及上部）主体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13,860.00

2	厦门眼科中心	长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	2014.01.10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一期（1#、2#、5#楼及地下室）上部工程	8,800.01
3	资管公司	厦门金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装修施工工程及补充协议	主合同及三份补充协议的签署日期分别为： 2017.01.25、 2017.11.24、 2018.07.25、 2018.08.21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3#楼-2F至4F、7F至13F装饰、给水工程、热水工程、电气工程以及后续增补工程等	3,150.00
4	资管公司	厦门市宏辉达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空调工程	2017.02.10	在22层医疗综合楼设置一套水冷冷水中央空调系统	1,878.00
5	资管公司	厦门市营嘉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眼科中心扩建项目（二期）手术部（含供应室）净化及装饰装修工程	2017.09.12	完成手术室、供应室净化和非净化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供货、装饰装修、施工、安装、调试、检测、维修、保养	950.00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额度为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有：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厦门眼科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	1,000.00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提供保证-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000.00	2016.10.28-2024.10.27	发行人、苏庆灿、赖玮琼提供保证，资管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	2017.04.10-2024.10.27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	2017.09.05-2024.10.27	
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18.01.23-2024.10.27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6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5,000.00	2018.08.09-2024.10.27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资管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8,000.00	2018.12.18-2024.10.27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6 件。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利息	-	328,857.21	96,575.49
其他应付款	84,099,013.60	160,049,246.35	185,679,834.88
合计	84,099,013.60	160,378,103.56	185,776,410.37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付的押金及保证金、股权转让款、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单位及个人款项等。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	29,882,760.24	27,670,868.76	32,559,300.41
合计	29,882,760.24	27,670,868.76	32,559,300.41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职工往来款、其他往来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从发行人处取得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合同，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取得了发行人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 3、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履行可能性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的不利影响。

2、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

1、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受让欧华控股持有的资管公司95%的股权，受让欧华进出口持有的资管公司5%的股权。

2019年3月25日，资管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欧华控股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9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4,250万元）以23,909.1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同意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50万元）以1,258.378万元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151号”《厦门眼科中心资管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5,167.56万元。

2019年3月31日，欧华控股、欧华进出口分别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华控股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9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14,250万元）以23,909.1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同日，欧华进出口与厦门眼科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欧华进出口将其持有的资管公司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750

万元)以 1,258.3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眼科中心。2019 年 5 月 24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三)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容诚所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相关协议及财务凭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增资扩股、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行为。
- 3、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17 年 4 月 10 日	股东大会	股份转让
2	2017 年 5 月 10 日	股东大会	股份转让
3	2017 年 10 月 11 日	股东大会	变更章程条款
4	2017 年 12 月 1 日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5	2018 年 4 月 16 日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6	2018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
7	2018 年 7 月 17 日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
8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股东大会	变更公司住所
9	2019 年 1 月 2 日	股东大会	变更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条比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另外2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15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股东大会、20次董事会、12次监事会。

(四)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

及修改情况、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三会会议相关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决策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苏庆灿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凤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秀秀	董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骞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傅元略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郭小东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赵蓓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妮娅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姓名	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张秀恋	监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彭婧	监事	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
李晓峰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洪涛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陈鹭燕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曹乃恩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董事会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为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苏庆灿、陈凤国、张秀秀、王骞、傅元略、郭小东和赵蓓。其中，傅元略、郭小东和赵蓓为独立董事。苏庆灿为董事长。发行人未设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会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为第二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成员为黄妮娅、张秀恋和彭婧。其中彭婧为职工代表监事，黄妮娅担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和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该等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根据查验结果，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6.12.24	股东大会选举	苏庆灿、王骞、陈凤国、陈向东、赵蓓、刘志云、傅元略
2	2019.12.5	股东大会选举	苏庆灿、王骞、陈凤国、安垣、赵蓓、郝德明、傅元略
3	2020.3.26	股东大会选举	苏庆灿、王骞、陈凤国、张秀秀、赵蓓、郝德明、傅元略
4	2020.5.23	股东大会选举	苏庆灿、王骞、陈凤国、张秀秀、赵蓓、郭小东、傅元略

2. 监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	2015.12.24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黄妮娅、张秀恋、陈逸恬
2	2016.6.17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黄妮娅、张秀恋、彭婧
3	2019.12.5	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黄妮娅、张秀恋、彭婧

3.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选举/变更日期	决策程序	选举/变更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组成情况
1	2016.4.1	董事会决议	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张洪涛、陈鹭燕、戴火轮
2	2018.7.1	董事会决议	苏庆灿、陈凤国、陈向东、张洪涛、陈鹭燕、曹乃恩
3	2019.12.6	董事会聘任	苏庆灿、陈凤国、王骞、李晓峰、张洪涛、陈鹭燕、曹乃恩

4、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董事

2019年12月5日，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原独立董事刘志云任期届满离任，改选郝德明为独立董事；原董事陈向东因公司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不再担任董事，由外部投资者启鹭投资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安垣为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0年3月，经由启鹭投资提名，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秀秀为董事，安垣不再担任董事。

2020年5月，独立董事郝德明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郭小东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5月，戴火轮因个人原因辞职而离任。2018年7月，公司聘任内部培养的曹乃恩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内部调整管理团队岗位，原副总经理陈向东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内部培养的王骞、李晓峰为副总经理，聘任内部培养的陈鹭燕为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蓓、郝德明、傅元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傅元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七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2、经对三名独立董事的访谈，取得三名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发行人已制定《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职权范围。

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变动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容诚专字[2020]361Z023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75% (7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第 32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调整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公司销售收入增值税率由 17%调整为 13%。

注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起, 停止征收营业税。

注 3: 公司不同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兰州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重庆华夏、赣州华夏、成都华夏、贵阳阳明、毕节阳明、绵阳华夏	1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1) 根据“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有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征医疗服务的相关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13]4 号”文件相关规定,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赣州市的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是指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子公司赣州华夏自 2015 年度起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子公司重庆华夏、毕节阳明、成都华夏、贵阳阳明、兰州华夏、绵阳华夏、三台华夏、江油华夏、西安华夏享受 15%的优惠税率。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毕节阳明、衡水华夏、常州谱瑞、常州酷靓、青岛华夏、镇江康复、华夏视光、贵港眼科、卓视视光、弘明视光享受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2、计入经常性损益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况，主要包括：

(1) 2017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华夏视光、常州酷靓、抚州眼科按优惠税率计算的所得税税额为 726.21 万元，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金额为 840.97 万元，共计优惠 114.7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净利润 2.22%；

(2)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华夏视光、常州酷靓按优惠税率计算的所得税税额为 146.43 万元，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金额为 197.12 万元，共计优惠 50.7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净利润 0.37%；

(3) 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毕节阳明、华夏视光、常州酷靓、衡水华夏、青岛华夏、常州谱瑞、贵港眼科、弘明视光、卓视视光按优惠税率计算的所得税税额为 199.87 万元，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金额为 475.98 万元，共计优惠 276.1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合并净利润 1.51%。

3、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未达起征点而减免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73 万元、3.40 万元、7.69 万元，金额较小；

(2) 2019 年度，发行人取得加计扣除进项税，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23.13 万元，金额较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占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较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1、计入其他收入收益的政府补助

(1) 2017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6 年社会资本办医补助	11,929,6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财企[2014]74 号）
2	福建眼界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扶持项目-眼科通平台	3,055,000.00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软件园二期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 19 个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服务[2016]898 号）
3	厦门眼科中心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能力建设	1,000,607.88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科
4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928,710.38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5	厦门眼科中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	804,123.99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

		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6	厦门眼科中心	第四批“百人计划”工作生活补助	375,000.00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5]191号）
7	宜昌华夏、福州眼科、福建眼界等	稳岗补贴	359,467.2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市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的通知》（宜人社函[2017]66号）等文件
8	镇江康复	建立学生屈光档案补助	300,000.00	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镇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其他项目补助的通知》（镇卫财务[2017]104号、镇财社[2017]331号）、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处《关于政府补助情况的说明》
9	深圳华夏	深圳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的补助	25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号）
10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项目-眼表重点专科	235,006.23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规划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重点专科
11	镇江康复	2017年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163,746.1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7]77号）
1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科技局在站博士后补助经费	125,000.00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博士后补助经费的函》（厦人社函[2017]48号）
13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旅游局会展奖励专项资金补贴	120,000.00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思明区会展业发展扶持奖励若干意见的通知》（厦思政〔2017〕42号）
14	莆田华夏、厦门眼科中心、福建眼界等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10万元）	813,213.92	莆田市荔城区商务局《关于请求及时发放荔城区2015-2016年度新增入库限上商贸业与规上服务业企业有关补助款的请示》（荔商务[2017]号）等文件
总计			20,459,475.71	-

(2) 2018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总部企业扶持资金	26,110,524.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厦府[2012]49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厦府[2013]168号）、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厦财预[2013]64号）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补助	15,847,863.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厦府[2012]495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厦府[2013]168号）、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厦财预[2013]64号）、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思明区市级总部企业名单的通知》（厦思政办[2016]113号）
3	福建眼界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扶持项目-眼科通平台	3,055,000.00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厦门软件园二期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19个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发改服务[2016]898号）
4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1,360,182.85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5	厦门眼科中心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能力建设	992,900.56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科
6	厦门眼科中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804,123.99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7	台州耀明	其它税收优惠	608,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3]43号）
8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544,244.18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9	厦门眼科、福州眼界、宜昌华夏等	稳岗补贴	285,093.8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10	镇江康复	2017年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261,244.0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民办

				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7]77号)
1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项目-眼表重点专科	211,474.32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规划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重点专科
12	镇江康复	“健康镇江”2018年度第二批项目-优化健康服务行动	200,000.00	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镇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健康镇江2018年度第二批项目经费的通知》(镇卫财务[2018]94号、镇财社[2018]291号)
13	深圳华夏	深圳市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的补助	20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号)
14	深圳华夏	深圳市新增门诊诊金及新增住院床日诊查费补贴收入	199,182.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15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2018年卫生专项经费	195,000.00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拨付2018年卫生专项经费及预算项目调整的通知》(厦卫财[2018]593号)
16	镇江康复	镇江市补助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项目	100,000.00	镇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镇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补助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的通知》(镇卫财务[2018]92号、镇财社[2018]289号)
17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科技局在站博士后补助经费	1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8年第二批在站博士后补助经费的通知》(厦科创[2018]10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商情拨付2018年11月博士后生活补助经费的函》(厦人社函[2018]221号)
18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1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科学技术奖获奖情况的通报》(厦府[2018]16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厦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科[2009]59号)、
19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100,000.00	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办公室文件《关于下拨2018年部分福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经费的通知》(闽院建办发[2018]6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科学技术协

				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对 2017 年度福建省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授牌的决定》（闽科协发[2018]59 号）
20	毕节阳明、兰州华夏等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10 万元）	450,231.52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8]65 号）等文件
合计			51,725,064.34	-

(3) 2019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补助	17,781,542.00	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厦府[2012]495 号、厦门市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厦府[2013]168 号、厦门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厦财预[2013]64 号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鼓励民间资本办医补助	5,000,0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财企[2014]74 号）
3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社会资本办医补助	3,271,9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财企[2014]74 号）
4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7 年社会资本办医补助	2,205,0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财企[2014]74 号）
5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名医工作室”补助	1,000,000.00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9 年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市级卫生专项补助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厦卫财[2019]348 号）
6	厦门眼科中心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认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及下达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创[2018]32 号）
7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892,049.93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8	厦门眼科中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791,934.18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9	温州明乐、华夏视光	其它税收优惠	660,416.97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温州市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名单的公示》等文件
10	厦门眼科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眼科）能力建设	606,166.09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科
11	宜昌华夏、重庆华夏等	稳岗补贴	524,980.18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
12	新沂复兴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4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9]84号）
13	深圳华夏	深圳市社会办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补贴	347,56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三级医院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函[2013]217号）
14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340,910.27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15	镇江康复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	330,371.26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7]77 号）
16	镇江康复	镇江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镇江市教育局《关于下达体卫艺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至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的请示》
1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新增门诊诊金及新增住院床日诊查费补贴收入	235,504.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书》
18	岳阳华夏	湖南省三年 3 万青年见习计划补贴	188,76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青团湖南省委、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实施三年 3 万青年见习计划的通知》（湘人社函[2019]86 号）
19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双主任制”补助	180,000.00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9 年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市级卫生专项补助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厦卫财[2019]348 号）

20	龙岩华夏	龙岩市社会资本办医建设项目市级补助	150,000.00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下达 2018 年龙岩市社会资本办医建设项目市级补助经费的通知》（龙财社指[2019]17 号）
21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174,805.00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22	宁德华夏	宁德市厦门大学产学研合作项目	100,000.00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宁德市厦门大学产学研合作项目计划和经费的通知》（宁财教指[2019]58 号）
23	厦门眼科中心、镇江康复、宜昌华夏等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金额小于 10 万元）	916,644.4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科学技术奖获奖情况的通报》（厦府[2018]16 号）等文件
合计			37,398,544.28	-

2、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批复文件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3,916,289.62	资产/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2	厦门眼科中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2,480,583.33	资产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3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2,029,570.05	资产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科
4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966,000.0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第三周期验收通过项目滚动资助眼底病重点专科
5	镇江康复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	702,071.79	资产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7]77 号）
6	厦门	厦门市重点专科建设	409,579.58	资产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

	眼科中心	项目-眼表科			规划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重点专科
7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174,805.00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8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connexin 在房水生成及其调节过程中的作用	127,995.00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Connexin 在房水生成中的作用及其意义研究
9	厦门眼科中心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余额小于 10 万元）	1,007,151.90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卫生系统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Langerhans 和巨噬细胞在眼表鳞状上皮化生的效应机制研究等文件
合计			11,814,046.27	-	-

(2) 2018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复文件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科	4,511,862.59	收益/资产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2	厦门眼科中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1,676,459.34	资产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3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1,036,669.49	资产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科
4	厦门眼科中心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	1,000,000.00	收益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认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及下达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创[2018]32 号）
5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966,000.0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第三周期验收通过项目滚动资助眼底病重点专科
6	镇江康复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	840,827.72	资产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7]77 号）
7	厦门	厦门市第三十六批次	500,000.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

	眼科中心	高层次人才计划			兑现 2018 年第六批（总第三十六批）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8]152 号）
8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493,627.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8]65 号）
9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464,000.0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厦门市医学优势亚专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0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375,000.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5]191 号）
1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表科	198,105.26	资产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规划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重点专科
12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174,805.00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固有免疫细胞在干眼中的发病机制研究
13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connexin 在房水生成及其调节过程中的作用	127,995.00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目）Connexin 在房水生成中的作用及其意义研究
14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00.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发放首批杰出青年和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扶持培养经费的通知》（厦委组[2018]10 号）
15	厦门眼科中心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余额小于 10 万元）	1,093,032.70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卫生系统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Langerhans 和巨噬细胞在眼表鳞状上皮化生的效应机制研究等文件
合计			13,558,384.10	-	-

(3) 2019 年度

序号	主体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批复文件
1	厦门眼科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表与角膜病	3,278,902.39	收益/资产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与角膜病科

	中心	科			
2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1,000,000.0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厦门市医学优势亚专科建设项目眼科麻醉
3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眼底病重点专科	966,000.00	收益	厦门市医学学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第三周期验收通过项目滚动资助眼底病重点专科
4	镇江康复	江苏省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	960,456.46	资产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民办医疗机构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7]77 号）
5	厦门眼科中心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专项扶持	924,840.00	收益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确认 2018 年厦门市重点实验室及下达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厦科创[2018]32 号）
6	厦门眼科中心	2019 年厦门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眼表与角膜病诊疗体系创新及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	900,000.00	收益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厦门市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资配[2019]9 号）
7	厦门眼科中心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884,525.16	资产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厦门市主要致盲眼病的创新与防治研究平台
8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三十六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500,000.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 2018 年第六批（总第三十六批）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8]152 号）
9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493,627.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三十四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8]65 号）
10	厦门眼科中心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科	430,503.39	资产	福建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科
1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	375,000.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兑现第二十二批次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厦委组[2015]191 号）
12	厦门眼科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connexin 在房水生成	127,995.00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项

	中心	及其调节过程中的作用			目) Connexin 在房水生成中的作用及其意义研究
13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眼表科	109,654.40	资产	厦门市医学中心/重点专科、规划专科建设项目合同书-眼表重点专科
14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00.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发放首批杰出青年和第三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扶持培养经费的通知》(厦委组[2018]10号)
15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第四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	100,000.00	收益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关于发放第二批杰出青年人才和第四批青年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扶持培养经费的通知》(厦委组[2019]13号)
16	厦门眼科中心	其他政府补助(单项余额小于10万元)	1,121,506.49	收益	医学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福建省卫生系统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项目 Langerhans 和巨噬细胞在眼表鳞状上皮化生的效应机制研究等文件
合计			12,273,010.29	-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税收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2月16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厦思国税简罚[2017]9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申报，对其作出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认定上述事项属于非重大违规事项。

2017年4月28日，贵阳市云岩区地方税务局七分局作出“云地税七分局改[2017]7570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因为贵阳阳明存在逾期未申报税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1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云岩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贵阳阳明在受到处罚后，采取有效措施

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该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3月13日，许昌市魏都区地方税务局纳税服务分局作出“魏地税简罚[2018]5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许昌华夏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作出了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许昌市魏都区地方税务局南光中心税务所出具《证明》：“许昌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许昌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6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作出“南城国税简罚[2017]1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东莞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其作出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1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东莞华夏事后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该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8年6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芙蓉路税务所作出“西曲国税简罚[2018]85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西安华夏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其作出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系统查询情况说明》认定上述处罚属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

2017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江油市税务局作出“江国税简罚[2017]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江油华夏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2018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江油市税务局太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江油华夏在受到处罚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我局认定江油华夏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4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蓬江税一分局简罚[2019]1503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江门市华夏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申报，对其作出

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认定上述处罚属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作出“田家庵税简罚[2019]12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厦门酷亮眼镜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对其做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淮南市田家庵区税务局田东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认定上述处罚属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情况。

2、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华夏眼科为本局所辖征管企业，已经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申报和纳税，经系统查询，未发现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华夏眼科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研究了相关税收优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就发行人报告期取得的财政补贴，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查阅了容诚所出具的《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申报情况，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属于“Q 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下的“83 卫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Q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Q8415 专科医院”。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查验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查验重污染行业。

2、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如下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1	厦门眼科中心	350203201600000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思明分局	2016.12.17-2021.12.16
2	莆田华夏	350304-2018-000018	莆田市荔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8.09.27-2023.09.26
3	台州耀明	91331000685577282K001R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7.10-2025.07.09
4	无锡华夏	91320200MA1N1Y42XF001U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5-2022.11.24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四十九、卫生”中的“序号 107、医院 841”类别，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重点管理；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简化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13，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 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物取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方面的遵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三项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上海和平未提交上一年度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评估报告的行为，上海市虹口区环境保护局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 55 条第 2 项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编号为“第 1420180004 号”《处罚决定书》，作出警告处罚。

（2）因泉州华夏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行为，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编号为“泉丰环罚字[2018]3 号”《处罚决定书》，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7,063 元的处罚。

泉州华夏出具说明，上述处罚案件已结案，未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泉州市丰泽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泉州华夏的上述说明作出情况属实的认定。

（3）因江油华夏尚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便开始装修建设的行为，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编号为“江环罚[2017]80 号”《处罚决定书》，作出罚款 42,934 元的处罚。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证明，江油华夏立即按照江油市环境保护局要求进行整改且已整改完毕，并及时、足额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已结案，江油市环境保护局认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了相关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项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本所律师尚未发现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了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消防、卫生健康、医疗保险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6,429	6,402	5,34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5,606	5,479	4,38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5,616	5,499	4,282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7.20%	85.58%	81.9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87.35%	85.90%	80.0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多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人员	602	595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费手续	74	93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当月离职员工未缴纳	12	19
在其他单位缴纳，导致本单位无法为其缴纳	60	37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保、医保	8	-
自愿放弃缴纳	67	69
合计	823	813

注：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人员中，因入职前在军队或公立医院任职继续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转移社保的人数 21 人；因其他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并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 39 人；因入职前在军队或公立医院任职继续在其他单位缴纳而未转移公积金的人数 12 人；因其他个人原因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并自愿放弃在本单位缴纳公积金的人员 25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以及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127 人，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98%；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合计为 106 人，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65%，占比较低。

2、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查询社会保险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用工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验收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查询了相关环境保护部门网站。

2、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三项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	6,100.00	6,100.00
2	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	22,963.81	22,963.81
3	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	8,400.00	8,400.00
4	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0,386.80	20,386.80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总计		77,850.61	77,850.61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厦发改2020091”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完成了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厦发改2020090”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完成了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的备案。

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厦发改2020089”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完成了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的备案。

2020年5月9日，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津东审投备案[2020]10号”《关于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备案的证明》，完成了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的备案。

2020年6月18日，厦门生态环境局证明出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募投建设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确认区域视光中心建设项目、现有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信息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所载明的建设内容不涉及生产加工，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范围，无须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0年7月15日，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津东审投[2020]42号”《关于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扩张和升级，旨在持续提升自身在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为更多的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眼科医疗服务。天津华夏眼科医院项目是发行人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眼科医疗市场需求、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网络、实现规模化扩张而实施的建设项目，也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区域视光中心项目通过在全国搭建视光中心服务网络，满足屈光矫正市场上快速增长的对于眼视光服务的需求，同时可有效的进行品牌宣传和推广，扩展发行人品牌的覆盖范围并增强品牌影响力，并为发行人下属医院实现导流。医疗服务能力升级项目可有效提升各分院的诊疗服务能力满足各地患者对于全飞秒激光手术的需求，并且积极参与到当地眼科高端市场的竞争中，提升发行人整体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信息化运营管理建设项目是发行人在规模化扩张及智慧医院建设的发展过程中，为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和患者的就医体验，发挥信息化对发行人服务能力提升的支撑性和带动性作用，实现信息化与医院应用的深度融合而实施的。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具有支持作用。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将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顺应国家政策的导向，始终秉承“不论富贵贫穷，都要服务好每个病人，让每个人拥有一双健康明亮的眼睛”的使命和“一切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紧紧抓住国家鼓励民营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战略机遇，深耕眼科专科医疗服务事业。

公司计划在未来持续提升自身在眼科专科医疗服务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巩固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为更多的患者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优质眼科医疗服务。以此，深度打造优质品牌与口碑，并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根据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通过新建医院和视光中心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借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序对公司下属分院引进高端设备和先进技术，来提高各下属医院的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加强“医教研”体系建设，不断培养与引进医疗人才，夯实公司整体医疗实力；建设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面信息化运营管理，高效的整合医疗资源。

（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持续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全国 17 个省设立了 51 家医院以及 18 家视光中心，是国内领先的大型民营眼科专科连锁医院。公司在以厦门眼科中心为中心辐射至周边的东南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地位，在我国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是，相对于中国广阔的地域空间和庞大的市场需求，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在很多城市尚属空白，覆盖的人群有限，公司的服务半径和市场占有率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因此，公司未来将持续布局全国眼科医疗服务网络，以满足国内眼科医疗服务需求，并借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过去规模化推进连锁布局的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医院扩张和管理经验。公司将通过持续跟踪、分析眼科医疗服务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对目标区域市场的经济水平、眼病患者容量、当地眼科医疗机构竞争情况进行充分的调研分析。在市场研究分析可行的基础上，公司未来将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在目标地区布局医疗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以此填补公司在国内重要城市的布局空白，并在需求高的区域内建设多个分院，满足区域的眼科医疗需求。同时，公司计划大力拓展独立门店的视光中心的服务终端建设，主要在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进行全面布局，使公司的视光业务范围覆盖更广阔、更具深度，为有视光需求的民众提供专业的眼视光服务。视光中心作为公司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契合国内眼科医疗市场中屈光不正患者对于视光服务迅速增长的需求，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有效推动公司整体营收水平的快速增长。

2、提升眼科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多层次、不断升级的眼科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居民眼健康知识的逐步普及，消费观念的逐渐升级和人们收入水平的日益提高，患者的就医需求已经从满足治愈疾病、医疗安全等基础层次要求上升到提升就医环境、节约时间、保护隐私、改善服务态度、增加医护关怀等高层次的需求。未来，眼科医疗中高端的服务需求将不断增长，中高端眼科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为此，未来公司将通过升级医疗设备、壮大专家团队以及深度信息化建设来提高公司的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屈光手术是公司下属医院所提供的重要的眼科诊疗服务之一，受益于国内屈光手术需求的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其中，全飞秒手术因为切口小、精度高且价位适中，是中国屈光矫正手术治疗市场中发展较快的一类手术。为提升下属

各分院的诊疗实力，并且更好地参与到各地区屈光手术市场的竞争之中，公司需要全飞秒激光手术设备这类高端手术设备的支持。公司通过调查各分院所处城市的市场竞争、消费水平、医师资源等因素，有计划性地将部分下属医院现有屈光手术设备升级为全飞秒激光设备，满足消费者的中高端诊疗需求。同时，公司将通过升级其他眼病诊疗的医疗设备有效提升各分院针对各类眼科病症诊断的准确性、全面性和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进而带动公司整体医疗实力的升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病人的信息管理，从而提升服务效率及患者就医体验，为患者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医疗服务；进一步完善诊疗服务体系，尤其增加针对高端人群的高端诊疗服务，以满足国内多层次、多元化的眼科医疗服务市场需求。

3、壮大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支撑公司医疗网络的扩张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的措施，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保持较为稳定且充足的高素质医疗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医疗网络快速扩张对人才的需求。公司的医疗人才团队建设将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加强高端眼科人才引进。随着公司医疗网络的逐渐扩大，现有眼科专家储备无法及时满足未来快速新增分院对高端医疗人才的需求。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转化医学研究所等，可为高端人才培养和成长提供平台。未来，公司将着重于引进高端医疗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的临床诊疗实力及科研水平。

（2）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与高等院校及其它机构的合作，加大医生人才的培养工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夏眼科下属医院与厦门大学、北京大学等院校签订协议，进行人才培养、学术共建、临床研究等各项合作，并联合各院校设立华夏眼科学院。另一方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启动了中国眼科医师“明日之星”计划、“中国眼科医师未来精英人才培养计划”等用于专业眼科医师的培养，公司将持续制定丰富的医师的培养计划，为各级眼科医生的成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3）优化人才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现有人才激励机制，保持较高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将优化薪酬调整方案、绩效考核管理，提高员工对薪酬的满意度；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各员工的职业发展道路，优化员工职称晋升管理、员工调岗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此外，公司将支持

医生的科研工作，为医生提供科研成果和临床技术交流的机会和平台，对科研成果给予相应的奖励以兹鼓励。

4、持续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服务质量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高质量的诊疗服务为核心，为广大患者提供优质、专业、安全的医疗服务。未来，公司仍将持续从制度制定和监督实施上不断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提高各下属医院的诊疗服务质量。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医疗服务规章制度、操作流程的建设以及落实，从门诊接诊管理、住院查房管理、查对管理、医疗会诊管理、手术分级管理、病例管理、分级护理管理、患者入出转院管理、医疗技术管理、手术安全核查、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管理和手术回访管理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其流程。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医教研”体系的建设力度。公司将持续推动临床诊疗、医学研究和教学培训相结合的“医教研”体系的整体协同发展，提升整体技术实力支撑医院诊疗服务质量。此外，公司还将加强对内部医疗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有计划地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员工进行专业的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5、升级信息化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未来将通过信息化运营管理实现对医疗分支机构的高效、科学的运营管理。随着公司连锁规模和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将计划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和新增其他功能信息系统，通过深度信息化建设来高效的处理海量的日常运营数据信息，实现整体智慧化运营。一方面，公司将贴合各分院业务的实际应用需求持续优化现有的信息系统，以提高公司各分院的业务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下属医院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信息化对公司在医师资源、医疗技术、病人信息等方面资源的整合和共享，实现云端智能化诊疗，有助于减少眼科医师服务的地域性障碍。

（三）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分析了与发行人所从事主营业务的有关的产业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卫生和社会工作”之子类“卫生”（代码 Q8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Q84 卫生”的小类“Q8415 专科医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及限制的事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发生且未解决的涉及经济赔偿的医疗纠纷共计 6 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项诉讼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1）烟台康爱与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9 年 10 月 31 日，烟台康爱以烟台嘉睦医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上海亲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二，向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提起案由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解除；（2）判令被告一腾空建筑面积为 3,813.06 平方米的房屋并恢复原状后交还被告；（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应付未付的租金 1,238,611.07 元；（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物业费 106,249.35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应当分摊的物业费；（5）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房屋水电费 11,906.09 元；（6）被告一

向原告支付房屋暖气费 100,000 元；（7）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 146,774.1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腾空恢复并将房屋交付原告之日止的逾期腾房占有使用费；（8）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33,861.39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支付租金之日止的逾期支付租金违约金；（9）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解约违约金 649,999.98 元；（10）判令被告二就前述第 2-9 项诉讼请求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11）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负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目前仍在一审过程中。

（2）成都华夏与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

2020 年 4 月 20 日，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蜀丰”）以成都华夏为被告，以成都华夏未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向广汇蜀丰支付 2016 年 5 月 29 日至今的租金以及未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搬入至今占用 700 平方米的附属设施的占用租金为由，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汇蜀丰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 152.46 万元；2、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额为 203,496 元；3、判令成都华夏向广汇蜀丰支付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支付之日止的附属设施占用租金 2,352,000 元；4、判令诉讼费及保全费被告成都华夏承担。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目前仍在一审过程中。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合计 64 项。其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详见附表三《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

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四）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的承诺，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2、发行人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苏庆灿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4、华夏投资、涵蔚投资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事项。

6、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核查方式，发行人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其他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1、华夏投资

华夏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股东为苏庆灿和苏世华兄妹两人，华夏投资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涵蔚投资

涵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3、启鹭投资

启鹭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启鹭投资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鸿浮投资

鸿浮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鸿浮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昊蕴投资

昊蕴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昊蕴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6、禄凯投资

禄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禄凯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7、博凯投资

博凯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博凯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8、颂胜投资

颂胜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颂胜投资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9、磐茂投资

磐茂投资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S13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0、前海淮泽

经核查，前海淮泽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有 6 家员工持股平台，即涵蔚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该等持股平台中，涵蔚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6 年 7 月受让自发行人原股东厦门嘉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鸿浮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7 年 10 月分别受让自华夏投资及原股东宝鑫华夏，颂胜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2016 年 7 月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 2017 年 10 月受让自发行人原股东宝鑫华夏。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该等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投资或业务经营活动。

涵蔚投资、鸿浮投资、昊蕴投资、博凯投资、禄凯投资、颂胜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2、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制定期权激励计划。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股东启鹭投资、鸿浮投资、禄凯投资、博凯投资、昊蕴投资、涵蔚投资、颂胜投资、前海淮泽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有限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

2、发行人股东磐茂投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纳入了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3、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经办律师：_____

凌霄

2020 年 7 月 24 日

附表一：发行人的证照情况一览表

(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登记号	经营性质	发证机构	诊疗科目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42660991-335020016 A5122	营利性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外伤、眼整形、玻璃体视网膜、视光、角膜病、斜弱视及小儿眼科、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协议）/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12.27-20 25.12.26
2	上海和平	74423143431010919 A5122	营利性	虹口区卫生局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8.10.27-20 20.12.31
3	泉州华夏	66508518435050317 A5122	营利性	泉州市丰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2016.08.19-20 22.08.18
4	徐州复兴	30229167-532030317 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6.11-20 25.06.10
5	镇江康复	30183753332111119 A5122	营利性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	2019.05.13-20 34.05.12
6	烟台康爱	75085283537060216 A5122	营利性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门诊）/眼科（门诊+住院）/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6.04.07-20 21.04.06
7	宜昌华夏	79057447042050217 A5122	营利性	宜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8.01.29-20 33.01.28
8	贵阳阳明	78976533-352010317 A5122	营利性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检验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5.24-20 21.06.30

9	南平 华夏	227000350702009915	营利性	南平市延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麻醉科	2018.09.29-20 21.09.28
10	衡水 华夏	59994519-X13110213 A5123	营利性	衡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2015.09.05-20 21.09.04
11	菏泽 华夏	33448134237170217 A5122	营利性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眼预防保健科	2020.07.07-20 25.01.14
12	台州 耀明	PDY00001X3310021 6A5132	营利性	台州市椒江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口腔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眉部美容术；眼部美容术；鼻部美容术；耳廓美容术；口唇部美容术；颌面部美容术；面部除皱术）/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8.01.09-20 21.01.08
13	毕节 阳明	PDY10010-X5224011 3A5122	营利性	毕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6.07.08-20 22.05.17
14	成都 华夏	39577694551010915 A5122	营利性	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20.05.15-20 25.05.14
15	福州 眼科	58959411135010010 A5122	营利性	福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眼预防保健专业、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专业、肿瘤整形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06-20 23.11.05
16	郑州 视光	67165401-3410105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外科（门诊）/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门诊）/中西医结合科（门诊）	2016.03.24-20 27.11.06
17	青岛 华夏	32151437937020215 A5122	营利性	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限眼科专业>）	2015.08.07-20 30.08.06
18	深圳 华夏	PDY41180-44403041 7A5122	营利性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04.08-20 21.04.08

19	赣州 华夏	34318666036070016 A5122	营利性	赣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6.02.25-20 20.12.31
20	宁波 眼科	PDY61716733021217 A5122	营利性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科、近视激光专科、青光眼专科、视光专科、眼底病专科、眼角膜病专科、小儿斜弱视专科、眼整形专科、葡萄膜炎专科、眼外伤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2018.05.25-20 21.06.30
21	郑州 华夏	66188662-X41010417 A5122	营利性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中西医结核科（门诊）	2016.11.04-20 31.08.11
22	佛山 华夏	PDY00296-34406041 6A5122	营利性	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6.05.23-20 21.05.23
23	东莞 华夏	PDY20302844190019 A5122	营利性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白内障科、青光眼科、斜视与小儿眼科、屈光科、眼底病科、眼外伤科、眼预防保健科、眼表疾病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9.06.20-20 22.04.01
24	杭州 华夏	MA27XJG353301061 8A5122	营利性	杭州市西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眼预防保健）/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2017.01.25-20 22.01.05
25	兰州 华夏	MA71A4PA7620102 16A5122	营利性	兰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2.15-20 21.02.14
26	合肥 名人	66622799X34010217 A5121	非营利性	安徽省卫生厅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科和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2013.12.20-20 25.12.19
27	常州 谱瑞	PDY10036032041216 A5122	营利性	常州市卫生局	内科（门诊）/眼科/耳鼻咽喉科/美容外科（眼科方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8.05.25-20 33.05.24

28	宁德 华夏	PDY62450035090215 A5122	营利性	宁德市蕉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心血管内科专业/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1.30-20 25.01.29
29	重庆 华夏	PDY96202450010519 A5122	营利性	重庆市江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6.12.29-20 21.12.28
30	许昌 华夏	20161219446100017 A5122	营利性	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6.12.23-20 21.12.22
31	淮南 华夏	MA2MX04T3340400 16A5122	营利性	淮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白内障、青光眼、眼底外科、眼底内科、眼外伤、眼肌病、角膜病、眼整形、眼肿瘤、眼视光、准分子激光近视矫正、医学验光配镜、斜弱视、眼科预防保健等）、内科、病理科、药剂科、供应室、验光视野室、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X光科、麻醉科、超声波室、激光室等）	2017.03.14-20 22.03.13
32	三明 华夏	224973350403511445	营利性	三明市三元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眼科）	2019.09.20-20 22.09.20
33	抚州 光明	PDY02017-X3610011 7A5121	营利性	临川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	2017.08.15-20 22.08.14
34	新沂 复兴	MA1MKHEM332038 117A512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2019.11.11-20 24.11.10
35	温州 明乐	E9477799733030217 A5121	营利性	温州市鹿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8.11.12-20 23.11.11
36	荆州 华夏	MA4890K754210001 5A5122	营利性	荆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5.22-20 32.05.21
37	西安 华夏	PDY10211261011317 A5122	营利性	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内科/眼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眼底内科、眼底外科、中西医结合眼科专业、视光学专业即医学验光及视力矫正、眼肌屈光、小儿眼科、眼外伤专业、眼表及角膜疾病专业、眼眶病与眼肿瘤、眼部整形及累到疾病专业、中医眼科）/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12.28-20 24.12.27

38	莆田 华夏	223443350304351335	营利性	莆田市荔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眼科（含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预防保健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超声、心电、放射专业）、病理科	2017.11.24-2023.11.23
39	临沂 华夏	MA3D8Y4Q937130216A5122	营利性	临沂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学；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10-2032.11.09
40	三台 华夏	MA631KKT1510722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2017.09.11-2032.09.10
41	漳州 华夏	MA2YCPF6X35060217A5122	营利性	漳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8.01.29-2021.01.28
42	贵港 爱眼	PDY94859945080217A5121	营利性	贵港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19.11.04-2023.12.29
43	无锡 华夏	MA1N1Y42X32021317A5392	营利性	无锡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预防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7.12.25-2022.12.24
44	江油 华夏	MA63WENX75107817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耳科专业；鼻科专科；咽喉科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其他许可信息详见副本）	2017.12.14-2032.12.13
45	龙岩 华夏	229136350802411435	营利性	福建省龙岩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内科（心电诊断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	2019.09.05-2021.09.17
46	沛县 复兴	MA1P6RQ3832032217A5112	营利性	徐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	2017.11.22-2020.11.21
47	三水 华夏	PDY09605844060716A5122	营利性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眼科/医学影像科；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2019.03.14-2024.03.14
48	绵阳	MA67NDY0351070390A5122	营利性	绵阳市卫生健康	内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儿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麻醉科	2019.06.24-2034.06.23

	华夏			委员会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耳鼻咽喉科专业/中西医结合科	
49	济南 华视	PDY72281337010216 A5122	营利性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019.06.14-20 34.06.13
50	聊城 华夏	MA3Q23GT3715021 3A5122	营利性	聊城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1.02-20 35.01.01
51	丽水 华夏	PDY76458933110217 A5122	营利性	丽水市卫生健康 委员	内科/眼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2020.04.30-20 25.04.29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书名	许可证编号/备案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华夏眼科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203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6804/6815/6821/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6823、6824、6825、6826、6830、6832、6833、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6846、6854、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2018.12.18-20 23.12.17
2	华夏眼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08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II类：6801、6803、6807、6809、6810、6815、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30、6831、6833、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
3	康承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2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2015.10.12-20 20.10.11
4	康承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392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

		案凭证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5	常州酷靓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常食药监械经营证 20173001	常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类医疗器械: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其护理用液	2017.03.27-2022.03.26
6	湖里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2011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3.24-2022.03.23
7	厦门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1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12.07-2022.04.17
8	厦门眼科同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5006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 6822	2018.08.30-2023.08.29
9	厦禾路眼镜二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1038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三类: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8.13-2023.08.12
10	莲前东路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43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7.08.03-2022.08.02
11	捷颂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1035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软性、硬性、塑形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隐形眼镜润滑液除外);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	2017.07.10-2022.07.09

					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不含植入性助听器）；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12	捷颂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69 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比官方护理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
13	五峰华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宜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7 号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软性硬性接触镜及护理用液）	2018.01.19-2023.01.18
14	福建眼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108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旧版）二类：6826	-

15	杭州华夏 西湖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	浙杭监食药械经 营许 20200416 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	2020,05,15-20 25.05.14
16	杭州华夏 西湖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 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	浙杭食药监械经 营备 20204823 号	杭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2 有源植入器械，13 无源植入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齐聚，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齐聚，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

17	晋江视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6523 号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类：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液、隐形眼镜润滑液，16-06-01 彩色软性亲水接触镜、散光软性亲水角膜接触镜、软性角膜接触镜、软性亲水接触镜、软性接触镜；16-06-02 接触镜护理产品	2019.11.13-2024.11.12
18	复兴眼镜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徐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7003 号	徐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版零售：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2017 版零售：16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	2020.02.25-2025.02.24
19	山东华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119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24-2024.01.24
20	山东华视市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1201 号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II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 III类：09 物理治疗器械，16 眼科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	2019.09.19-2024.09.18
21	荆州眼视光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荆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0 号	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	2020.06.03-2025.06.02
22	重庆华夏医疗器械分公司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渝江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31 号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2 年分类目录：6822 2017 年分类目录：16	2020.06.18-2025.06.17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闽 DB5921017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6.01.22-2021.01.21

2	厦禾路药店	闽 DB592101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冻、冷藏药品）	2015.12.30-2020.12.29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许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仓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	2015.12.16-2020.12.15
4	五通西路药店 ^①	闽 DB592213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中成药、中药饮片（配方除外）、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出血液制品）（以上经营范围除冷藏、冷冻药品）	2019.07.30-2024.07.29

注①：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集团药店	FJ02-DA-20161006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29-2021.01.28
2	厦禾路药店	FJ02-DA-20161001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6.01.06-2021.01.05
3	福州药店	榕仓食药监药认第 2015136 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零售	2015.12.16-2020.12.25

（五）放射性诊疗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项目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卫放证字（2013）第 200002 号	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DR 影像诊断、普通 X 射线机影像诊断、X 射线 CT 影像诊断	2016.04.22
2	合肥名人	皖合卫放证字（2020）第 018 号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X 射线影像诊断	2020.06.30
3	上海和平	虹卫放证字（2014）第 0023 号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X 射线影像诊断	2014.03.26

（六）辐射安全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种类和范围	有效期
1	厦门眼科中心	闽环辐证[D0166]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使用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	2018.09.29-2023.09.28
2	合肥名人	皖环辐证[A004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9.11.25-2024.12.16
3	上海和平	沪环辐证[69035]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2018.06.19-2023.06.18

（七）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

序号	主体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类别	设备名称	发证时间
1	厦门眼科中心	132101227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乙类	X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	2016.01.13

附表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产证用途
1	厦门眼科中心	厦门市思明区卫生局	厦门市厦禾路 336 号	2016.12.19-2023.12.31	15,000.00	医疗卫生
2		厦门市思明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禾路 338 号原思明医院开元部住院楼及门诊一、二层	2013.02.11-2024.01.01	7,910.38	医疗
3	福州眼科	福州市第二医院	福州市六一南路 88 号	2010.12.14-2020.07.31	10,493.3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4	烟台康爱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 26 号	2014.07.01-2026.12.31	8,300.00	医院
5	泉州华夏	泉州市闽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丰泽区田安北路安东大厦一楼、B 号三楼至六楼、八楼、安东大厦 1#—101 室	2015.02.01-2022.09.14	4,534.25	写字楼
6	宜昌华夏	宜昌三峡日报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东山大道 119 号	2015.04.01-2025.03.31	6,042.00	办公、仓库、住宅、车间
7	五峰华夏	何晶晶、李军	渔洋关镇渔洋春晓 37-2 号	2017.02.16-2023.03.02	319.04	商服
8	贵阳阳明	贵州百鼎汇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 26 号楼	2016.03.01-2028.02.29	3,000.00	-
9	毕节阳明	毕节市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毕节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大楼	2012.12.21-2022.12.20	2,766.63	综合大楼
10	毕节阳明	毕节市鸿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麻园大道中段信用社旁房屋设施、院中场地、厕所等	2014.06.01-2024.05.31	539.20	综合
11	南平华夏	南平市延平区医院	南平市横排路 68 号延平区医院原门诊大楼	2014.05.13-2026.07.12	2,063.00	权属证书上未载明
12	上海和平	上海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虹口区伊敏河路 61 号楼	2013.01.01-2020.12.31	5,813.78	商场

13	上海和平	上海碧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是沪闵路6088号凯德龙之梦 闵行-商场 B1 层 35 号	2019.12.15-2022.12.14	73.22	综合
14	上海和平	上海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五角场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一层 1108A 号商铺	2019.10.01-2022.09.30	145.95	店铺
15	徐州复兴	徐州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市云龙区复兴南路 388 号	2013.2.26-2022.12.31	4,675.00	-
16	沛县复兴	宋昊玲、朱洪志	沛县正阳路东侧华夏大厦正阳路 1 号第 1 幢 1 单元	2017.06.01-2032.11.30	4,469.82	-
17	新沂华夏	江苏省新沂市粮食购销公司	新沂市市府路 65-1 号一楼至四楼	2016.05.01-2028.04.30	2,522.00	商服
18	镇江康复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镇江市电力路 8 号	2019.01.01-2024.01.31	4,581.00	-
19	青岛华夏	山东省海洋生物研究院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 47 号五层大 楼一栋及附属区	2014.08.01-2024.07.31	3,400.00	办公
20	台州耀明	赵春晖、赵志刚、项义春、王辉、 王尚兵	白云山西路沿街一号楼 39#-49#]	2017.01.19-2020.01.18	2,835.30	-
21	菏泽华夏	武中领、郑欣	菏泽市开发区丹阳办事处武屯社 区和平路西侧长江路北侧 1 号楼 01001 室	2016.09.01-2031.11.30	5,178.74	综合办公
22	成都华夏	四川广汇蜀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环路南三段 28 号 14 号楼对外 协作楼	2014.04.03-2023.04.02	5,200.00	办公
23	郑州视光	郑州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 诊楼 1 层	2018.07.01-2025.06.30	1,028.90	医疗
24	郑州视光	上海择续企业管理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的门 诊楼 2-5 层	2018.07.01-2025.06.30	5,893.02	医疗
25	衡水华夏	尚忠月	衡水市河西区育才街西 2 幢 1-4 层、长安路 1-2 层楼及其附属设	2018.06.15-2023.06.14	3,424.48	-

			施			
26	龙岩华夏	孔令英、罗喜源	龙岩市新罗区西城登高西路 285 号（丰华商成）1 幢 1 层 D-08、D-09、D-18、D-19、D-21、D-22、D-23、2 层 201	2017.03.01-2029.02.28	3,885.49	店面、商场
27	深圳华夏	深圳市汇邦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莲花路 2032-1 号汇邦大厦负一层、一、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层房屋	2015.02.01-2025.01.31	7,459.10	办公、接待用房
28	佛山华夏	佛山市巨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9 号 C 区物业	2015.07.01-2035.06.30	7,728.63	住宅用地、商业
29	许昌华夏	王青杰	许昌市魏都区毓秀路 19 号	2015.11.01-2030.10.31	2,940.30	商业
30	赣州华夏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贡区青年路 45 号名流大酒店	2015.04.01-2025.03.31	3,650.00	-
31	宁德华夏	宁德市跃昇商贸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城南路西侧城南总部房屋 1、2、3、6、7 层房屋及设施	2016.03.28-2026.3.27	2,903.64	商服
32	淮南华夏	淮南市万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朝阳雅园 B 区酒店二物业七楼以下部分	2016.06.15-2026.09.15	8,000.00	商服、住宅
33	三明华夏	三明市市直行政实业资产管理运营中心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二层，三元区三元街 13 号三层	2018.01.01-2021.10.31	843.19	办公、商业营业
34	三明华夏	吴会英	三明市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幢一层 6 号、7 号、8 号	2017.06.01-2022.05.31	123.18	商业
35	三明华夏	三元区城关街道办事处	三元区新市南路 84 号楼第三层	2016.01.22-2026.04.30	580.00	办公用房

36	莆田华夏	福建莆田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文献东路 1932 号	2016.10.01-2032.02.29	5,645.00	为交通运输
37	兰州华夏	甘肃电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北滨河东路甘肃电投陇能家园 B 区	2016.01.22-2026.01.21	3,538.61	商业、住宅
38	东莞华夏	广州市山奇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太大道 17-19 号外运大厦综合楼	2016.01.16-2024.08.05	4,898.00	房产用途综合楼； 土地用途：车场
39	荆州华夏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 19 号 1 至 5 层	2016.03.01-2026.02.28	5,160.00	商务
40	常州谱瑞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南侧一楼至四楼	2015.05.01-2030.04.30	2,600.00	商业、住宅
41	常州酷靚	许俊杰	常武中路 53 号商铺路中部一、三、四楼	2017.12.08-2030.12.17	1,000.00	商业、住宅
42	无锡华夏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源路 100 号	2017.02.01-2027.01.31	12,643.00	-
43	西安华夏	陕西蓝海商道实业有限公司	西影路 508 号西部电影集团厂区东北角临街综合楼一楼的部分面积及二至四楼的物业	2016.05.15-2026.10.15	8,500.00	生产、道路
44	宁波眼科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宁波市鄞州区甬兴西路 88 号原鄞州区妇幼保健所	2014.10.08-2030.04.07	6,830.70	办公
45	杭州华夏	杭州金港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671 号岷元大厦一、二、三层	2016.03.01-2029.02.28	7,508.79	商服
46	重庆华夏	重庆路景实业有限公司、重庆金远桥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82 号、282 号 1 幢的物业	2015.12.31-2025.12.30	5,000.00	工业
47	抚州光明	曾标、曾燕兰、曾长仁、黄茶金	抚州市环城南路 168 号金诚广场	2017.01.01-2026.12.31	1,977.01	住宅、写字楼、店面

48	临沂华夏	刘士才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左岸2012小区1号楼及2号楼物业	2017.02.01-2032.01.31	5,409.29	商业
49	三台华夏	四川省耀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60栋1层1#、2#、3#、4#、5#； 三台县北坝镇梓州干道耀森上城60栋2层1#、2#、3#、4#	2017.02.01-2032.01.31	3,209.71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0	江油华夏	江油市新炜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江油市太平镇纪念碑路西段182号幸福里9号楼1、2、3、4层商业用房	2017.02.01-2032.01.31	2,061.20	批发零售、城镇住宅
51	温州明乐	温州欧洲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鹿城区锦绣路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四区）1-4层物业（商铺、办公、经营场所）及附属设备	2018.04.20-2033.04.19	6,008.00	批发零售
52	漳州华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45号八达大厦及附属楼房屋（扣除一楼店面、地下室等）	2017.04.10-2032.04.09	13,161.56	综合楼
53	贵港爱眼	周日昇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804号	2017.10.01-2027.10.01	1,654.70	商业服务
54	贵港爱眼	贵港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解放路原乡企局北楼三层	2020.01.01-2024.12.31	624.60	-
55	三水华夏	朱志恒	佛山市山水对外经济开发区西区十九小区9号地“恒辉商业大厦”	2018.11.01-2033.10.31	2,341.36	商业
56	绵阳华夏	绵阳市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涪城区长虹大道中段95号地上1-4层	2019.02.01-2024.01.31	5,000.00	商业、其他、服务
57	合肥酷亮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88号海龙大厦1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6	1,000.00	-

58	湖里视光	王冬冬	湖里区海天路98号之二第一层及夹层	2016.11.10-2026.12.31	170.00	商业
59	同安视光	白开展	同安区西桥路 57 号	2018.03.28-2023.03.27	120.90	住宅
60	莲前东路视光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 288 号瑞景商业广场二层 C 区 32-34 店铺	2019.08.10-2024.08.31	234.88	-
61	仙洞视光	厦门市湖里区康宝贝婴幼儿用品店	厦门市湖里区仙洞路 45 号 1 层之三	2019.06.01-2020.05.31	8.46	商业
62	合肥名人	金敬池	合肥市濉溪东路 88 号海龙大厦 2-6 层办公楼	2020.04.17-2021.04.14	3,564.00	商业、办公、经营
63	晋江视光	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晋江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 2F2010A 号商铺	2019.08.01-2022.07.31	138.69	商业
64	丽水华夏	陈文友	丽青路 592 号房 1-8 层	2019.08.20-2034.11.19	3,648.66	商业用房、旅游（宾馆）
65	聊城华夏	聊城市正泰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昌府分公司	建设东路交警大队西邻正泰伟业商业楼	2019.07.01-2029.06.30	2,082.73	商业服务
66	复兴眼镜	王振	东风路商业中心 A 区 B 栋 51.52 商铺	2019.09.01-2022.08.31	263.26	商业
67	济南华视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 济南广播电视台院内 12 号楼	2019.01.01-2028.12.31	2,895.03	办公
68	山东华视市中分公司	济南万达商业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魏家庄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三层 303、305A	2019.07.01-2022.06.30	132.72	商业
69	山东华视历下经十一路分公司	济南广播电视台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32-5 号商铺	2019.08.10-2024.08.09	115.00	办公
70	山东华视	济南金视觉商贸有限公司	济南槐荫区经七路 573 号	2019.05.01-2020.04.30	600	商业

71	华夏视光	黄章星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4号10C室	2020.06.05-2021.06.04	184.50	办公
72	捷颂医疗	林金龙	思明区禾祥西4号6C单元	2019.09.08-2020.09.07	188.49	办公
73	荆州眼视光	湖北宝龙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19号宝龙商务楼2层	2019.08.14-2024.08.13	1,346.33	商务楼
74	荆州眼视光	荆州市电影公司	荆州市屈原路18号	2019.11.01-2020.10.31	345.12	营业
75	郑州华夏	郑州康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20号江海大厦	2018.06.01-2028.05.31	8,342.72	办公
76	山东华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88号济南恒隆广场商场412号铺位	2020.04.01-2022.3.31	50.00	商业
77	山东华视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高新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3F层3062,3066号商铺	2020.05.01-2023.4.30	224.36	商业

附表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一万元以上罚款及没收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处罚机关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1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州眼科	榕市场监管执罚字(2017)2-29号	夸大宣传产品，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罚款60,000元	2017.07.26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管稽查局2020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本处罚案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2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	福州眼科	榕仓市场监管临罚字[2017]5号	发布违法广告	责令立即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	2017.08.07	根据福州市市场监管稽查局2020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本处罚案件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监督管理局				响, 罚款 12,000 元		行为。
3	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烟台华夏	烟芝卫医罚[2019]027 号	病历中心电图报告无医师签名	警告, 罚款 10,000 元	2019.10.10	根据烟台市芝罘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7]318 号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	罚款 20,000 元	2017.12.14	根据云岩区市场监管稽查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云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阳阳明	云市监行处字[2018]300 号	使用过期、无合格证明文件医疗器械	没收违法使用的过期医疗器械、罚款 10,000 元	2018.10.10	根据云岩区市场监管稽查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 本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和平	沪虹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2 号	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罚款 20,000 元	2018.02.01	《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公安消防支队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 我单位考虑在警告或者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的裁量幅度中, 对上海和平设定了 2 万元罚款处罚。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和平	沪医保(罚)决字第 2120190015 号	违规结算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罚款 100,000 元	2019.06.18	《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规定,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

							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采用为参保人员重复挂号,重复或者无指征化验、检查、治疗,分解或者无指征住院等方式,虚构医疗服务或者提供不必要的医疗服务,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第十七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严重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法律责任)规定,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相关医疗费用,并可处以警告或者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中止其 1 至 6 个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关系或者取消其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二)以伪造或者变造的病史记录、处方、帐目、医药费用单据、上传数据等,进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的。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8	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沛县复兴	沛市监案〔2018〕00019 号	未经审批擅自发布广告	罚款 30,000 元	2018.03.06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9	即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青岛华夏	即卫医罚字（2017）1740052 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眼科诊疗活动	没收现场查获的医疗器械，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17.08.29	根据即墨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即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青岛华夏	即卫医罚[2017]1750026 号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在即墨市从事医疗诊治活动	没收相关医疗器械，罚款 5,000 元	2017.05.17	根据即墨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台州耀明	黄卫医罚[2017]16 号	未经备案擅自开展眼科义诊活动	没收相关药械，罚款 1,000 元	2017.11.20	根据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2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台州耀明	路卫医罚[2018]5 号	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擅自开展眼科义诊活动	没收裂隙灯一台；罚款 8,000 元	2018.04.26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3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州耀明	台市监稽【2019】第 17 号	发布广告内容未经广告审查机关	罚款 32,600 元	2019.11.25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

	理局			审查			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广告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4	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	菏泽华夏	菏开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9号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罚款 15,000 元	2017.04.28	根据菏泽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开发区大队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发区大队						
15	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菏泽 华夏	荷人社监罚字 【2018】第 14 号	通过材料虚记、 过度医疗、分解 住院等方式，骗 取社会保险金 30 万元	罚款 1,210,000 元	2018.12.25	根据菏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 华夏	佛禅市监工处字 [2017]177 号	有奖销售的不正 当竞争行为	罚款 20,000 元	2017.07.03	根据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魏都分局	许昌 华夏	许魏工商处字 [2017]049 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 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罚款 10,000 元	2017.11.02	根据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魏都分局 2019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8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工商管理 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郑州 华夏	管城工质处字 (2017) 252 号	广告违法宣传	罚款 10,000 元	2017.05.02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9	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兰州 华夏	兰城工商处字 (2017)第493号	发布违法医疗广告	罚款 10,000 元	2017.08.04	根据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荆州 华夏	石卫计医罚【2018】 1-001 号	医生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擅自行医	警告，30,000 元 罚款	2018.03.29	根据石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1	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	宁波 眼科	奉卫医罚[2019]1 号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擅自组织人员开展义诊活动	没收手持裂隙灯 显微镜检查仪 1 台、氧氟沙星滴 眼液 16 盒；罚款 7,900 元	2019.02.19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案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2	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抚州 光明	抚医保罚【2019】3 号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抚州光明采取免除个人负担的方式诱导参保人住院；另存在将门诊费用以住院形式结算的违规情况	罚款 157,998.85 元	2019.09.18	根据抚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本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3	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江油 华夏	江环罚[2017]80 号	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开展装修建设	罚款 42,934 元	2017.11.16	根据江油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4	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贵港眼科	(贵)食药监械罚(2017)3号	使用“γ-谷氨酰基转移酶(GCANA底物法)”等过期医疗器械;未建立医疗器械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警告,没收过期医疗器械,罚款25,000元	2017.09.25	根据贵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7日出具的《证明》,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5	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陵分局	宜昌酷亮	宜市工商西处字[2017]168号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不合格的产品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罚款8,656元	2017.11.06	根据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陵分局2019年1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6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华夏	京水监罚字[2019]第61号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警告,罚款50,000元	2019.05.13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函》,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